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3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曾曉寧組長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請假)、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請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請假)、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請假)、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代理主任、高齡長照原專班張遠萍代理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請假)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5
圖書館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8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人事室	22
主計室	24
人文學院	25
管理學院	26
科技學院	28
教育學院	30
水沙連學院	31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2
通識教育中心	34
語文教學中心	35
師資培育中心	36
校務研究中心	36
暨大附中	38
參、 討論事項.....	39
案由一：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39
案由二：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39
案由三：本校「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	40
案由四：本校與印尼阿天瑪加雅日惹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40
案由五：本校人文學院與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案。	41
肆、 臨時動議.....	42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2
陸、 散會.....	42

壹、確認第 630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業於 8 月 18 日公布錄取名單於招生資訊網及第三人生大學專區。共計正取 77 名、備取 5 名。正取生於 8 月 20、21 日上午 9-17 時、8 月 22 日上午 9-12 時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到。
- (二)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則，業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調查完畢，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校系分則第一次核校時間，將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本校已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0217 號函規定，於總量作業第 2 階段時程(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13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表 B：原住民專班_續辦」提供 115 學年度名額規劃數，並依限函報 11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執行成果報告(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及 11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續辦規劃表資料。
- (四)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碩、碩專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前經召開 2 次協調會，由教務長與六個學院院長就近 3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總量達成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指標進行討論在案。將配合 9 月上旬總量第三階段系統開放，進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填報作業。
- (五)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及資安外加招生名額，計畫書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報部中，待教育部核定後再予通知各學系，目前招生組已完成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調查，預定 9 月 9 日召開簡章會議。
- (六)本校 115 學年度願景計畫業經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429F 號函核定，核定名額：特殊選才管道 11 系(班)65 名，申請入學管道 10 系(班)50 名，共計外加名額 115 名。核定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學院	學系	特殊選才	個人申請	小計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	8	8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7	7
	東南亞學系	8	0	8
	合計	8	15	23

學院	學系	特殊選才	個人申請	小計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8	0	8
	經濟學系	4	0	4
	財務金融學系	0	10	10
	資訊管理學系	4	0	4
	管理學院學士班	10	2	12
	合計	26	12	38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0	0	0
	土木工程學系	0	2	2
	應用化學系	1	1	2
	電機工程學系	0	7	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0	5	5
	科技學院學士班	5	3	8
	合計	6	18	2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3	0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6	0	6
	教育學院學士班	6	0	6
	合計	15	0	15
護理暨健康 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	10	5	15
	合計	10	5	15
總計		65	56	115

二、其他

(一) 新學年度開學之際，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以方便新生及家長查詢。

(二) 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業於 8 月 18 日放榜，報到時間為 8 月 20 日(星期三)早上 9：00 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錄取名額 77 人，共計報到 63 名，報到情形如下表。另請開辦系所與學員保持密切聯繫，針對學位學程修業、選課、上課等規定加強說明。

序號	學分學程名稱	系所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1	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	中文系	20	18
2	樂齡觀光休閒與餐旅學分學程	觀餐系	20	17
3	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	護理系	20	19
4	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護理系	17	16

(三) 本學期(114-1 學期)學生選課，分三階段選課：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

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及特色運動志願」開放選課期間為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上午 11:00 起至 8 月 28 日(四)上午 10:00 止，第二階段選課「全校學生（含研究生）網路登記選課」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11:00 起至 9 月 5 日(五)上午 10:00 時止，第三階段選課「網路登記選課及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114 年 9 月 8 日(一)上午 11:00 起至 9 月 22 日(五)上午 10:00 時止。

(四)113-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獲班級獎名單如下，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3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1 月 14 日前核銷完畢。

- 1、 大班（40 人以上）班級：填答率未達 100%共 5 個班級，分別為社工系 3 年級，中文系 2 年級，經濟系 2 年級，財金系 3 年級，及資工系 3 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
- 2、 小班（未達 40 人）班級：依小班班數佔全學士班班數比例應取填答率前 5 名班級，填答率達 100%僅 1 個班級，教院學士班 3 年級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填答率未達 100%共 4 個班級，分別為教院學士班 2 年級，國比系 1 年級，科院學士班 3 年級，及電機系 3 年級 B 班，各獲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2,000 元。

(五)114 學年度起抵免學分採「學生線上申請」及「教師線上審查」作業，本學期(114-1 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7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業已發函請各系所(中心)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學生相關作業日程。

(六)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於任教科目課綱應敘明時間、地點、電話(分機)，請系所於開學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乙份備查。為推動本校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將於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邀請吳淑玲老師、徐秀菁老師及張力亞老師分享申請計畫相關經驗。

(七)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寄信通知，提供 113-2 學期及 114-1 學期新進教師相關線上增能研習課程資訊，以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各項資源與權益。同時邀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新進教師於 9 月 9 日(二)參與校長歡迎晚宴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八)教發學輔中心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三)舉辦「EMI 差異化教學實踐研究」

線上知能活動，邀請淡江大學鍾智林副教授，引導教師如何有效施行差異化教學策略，應對學生在語言能力、學習風格及文化背景等方面的差異，從而提升 EMI 課程的教學成效，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SDGs-04 優質教育」

- (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至 114 年 9 月 12 日(五)止，敬請積極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開發教材、評量或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主題教學社群，教發學輔中心擬於 10 月初召開「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 (十)「114 學年度教學獎」收件至 114 年 9 月 22 日(一)止，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於截止日前進行推薦作業，並將推薦名單及申請表（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中心憑辦。「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教發學輔中心將於暑假期間(114 年 7 月 28 日(一)至 9 月 5 日(五))為 114 學年度本校個人申請及繁星錄取之新生開設 0 Plus 先修課程，採為期六週，於 Moodle 課程資訊網進行非同步線上授課。課程已於開課當天上架，截至 8 月 22 日(五)，共計 408 位修課人次。「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有關「114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籌組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於 114 年 8 月 13 日(三)將委員名單提送簽呈，並於 8 月 20 日(二)請秘書室製發聘函。「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4 年 9 月 17 日(三)止，敬請 113-2 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114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至 114 年 9 月 24 日(三)，敬請各系所留意申請時間，並依規定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送教發學輔中心審核。「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五)為辦理管理學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候選名單審查，本中心將於 8 月 27 日(三)15:30 召開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議，敦請校長擔任主席。
- (十六)為獎勵本校教師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 3 次，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於 9 月 24 日「教師節慶祝茶(餐)會暨教師獎項頒獎典禮」頒發每位教師獎金 3 萬元整，本次獲獎教師計有中文系徐秀菁老師、諮人系蕭婉鎔老師、諮人系沈慶鴻老師及應光系黃俊穎老師。
- (十七)本中心業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本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次一層

管考會議，日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計畫主持人，先行召開二層管考會議，並預先登錄行程參加一層管考會議。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弘毅樓宿舍寢室床組及傢俱採購案，本案已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完工並提送交貨通知書，本處住服組當日亦有確認已依契約完成所有床組傢俱完整組裝，並且完工後由廠商進行宿舍環境清潔，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簽辦驗收主驗人，預計新生進住前完成驗收。
- (二)本處諮商職涯組 114 年 8 月 24 日辦理線上與實體親師座談會，線上場次（含工作人員）共 392 人，實體場次（家長及學生）共 345 人。
- (三)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行動辦公室已設置完成，預計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正式啟用。「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課外組持續籌備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及健行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行動辦公室已完成水電工程，刻正進行傢俱採購。部分選定家具因廠商南部工廠受水患影響，預計延遲至 8 月底出貨。「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處課外組持續推動 114 學年度 30 周年校慶園遊會秋季健行活動籌備工作，活動衣採購招標文件業簽奉核准並預計於 9 月 1 日至 7 日公告；學生幹部招募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本處課外組預計 9/10 舉辦社團長會議、9/17-18 舉辦社團博覽會、114 學年度幹部訓練籌備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四、其他

-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年8月5日至114年8月20日止，一般諮詢26人次、固定諮詢1人次、教職員諮詢33人次、疑似生諮詢9人次、其他諮詢16人次，共計有85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 114年8月5日至114年8月20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0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14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23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2、 114年8月5日至114年8月20日止，特殊個案2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4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 114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638名學生已於完成申請程序。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及因個人疏忽忘申請者，持續受理至9月8日開學當日截止。就學貸款已有739名學生填寫申請系統，其中276名學生已完成貸款程序，持續受理至9月8日開學當日截止。「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四) 114新生入學輔導擬於9月1日至9月5日進行。「SDGs-03健康與福祉、SDGs-04優質教育、SDGs-05性別平等」

(五) 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預計於9月3日開放申請。「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六)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清寒獎助學金及願景計畫生行政服務預計於9月3日開放申請。「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 校園意外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8/7-114/8/22「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	0	0	0	0	0	1
備註							

(八) 114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統計-機車：250、汽車：92。「SDGs-11永續城鄉」

(九) 11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申請時間為114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止。「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十) 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時間為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SDGs-05優質

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十一)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9/8(一)開學前兩週分別進入護理原專班、長照護理專班，宣導本中心業務及原民生相關資訊，並原民生對話，了解其遇到問題、及對本中心期望，貼近原民生。「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 (十二)本處課外組下半年度社團補助申請資料審核中，預計8月底公告結果。
「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三)114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刻正進行一校，預計8月底前完成手冊更新。「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四)學生活動中心門禁安全改善規劃中。「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五)學餐及學生宿舍前走道佈告欄計2處19座，拆除作業中。「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六)本處課外組業已函請各單位推舉畢業生委員會代表，預計於9/17彙整推舉名單、9/24召開第一次畢業生委員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七)114學年度幹部訓練籌備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多元夥伴關係」
- (十八)學生宿舍第五次舊生床位候補已於8/20(三)公告，學生確認候補床位期間為8/20(三)至8/24(日)，逾期將喪失取得床位資格。「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九)114年開學前安排各棟宿舍大清掃及打臘，包含寢室內部及公共空間，目前已完成大清掃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本處住宿服務組配合親師座談會活動，於8/24(日)10:00~17:00開放新生及家長參觀宿舍房間，本組已佈置及美化開放參觀之宿舍寢室及公共空間區域，並已安排參觀動線。「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一) 本處住宿服務組於8月14日召開組務會議，討論開學前各項業務安排行事曆，包含環境清潔打蠟、修繕點檢、親師座談會工作支援、新生進住活動及工讀生安排等相關作業期程。「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十二) 分科測驗管道入學之大一新生，本處住宿服務組於8/15(五)至8/19(二)公告新生宿舍床位申請，經統計後女生150人、男生168人，共計223人申請住宿，至於分科測驗未回復住宿意願之學生，已於

8/20(三)通知各系行政人員協助電話聯繫確認住宿意願，8/21(四)各系聯繫後回報未回復之新生皆無意願住宿。8/21(四)總務處出納組進行註冊繳費單轉檔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三) 為協助大一新生於8/30(六)及8/31(日)順利完成宿舍進住作業，本組預計於8/29(五)辦理進住教育訓練，對象為交通管理幹部，旨在使其熟悉相關作業流程，俾利進住當日能與系所學長姐、宿舍幹部及工讀生協同合作，引導人流與車流動線，並協助學生搬運行李，確保整體進住流程順暢有序。「SDGs-04 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契約文件本校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送教育部同意；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復契約文件同意備查；目前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公開徵求，徵求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
- 2、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教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同意政策公告，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 114 年 8 月 29 日。

(二)餐廳地下 1 樓空間變更使用工程案，於 114 年 7 月 2 日辦理設計審查會，當日決議係請設計單位開始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變更(變使)、消防圖審(室裝)等作業；預計 114 年 8 月 11 日掛件申請變更使用。

(三)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

(四)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預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完成。

(五)職務宿舍區相關部分區域維修改善(例如：學人會館漏水、獨棟學人宿舍步道)，已於 8 月初勘查完成並擬定派工單，將於 8 月由營繕組協助派工。

(六)114 職務宿舍區行政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已完成 7 月份之驗收付款作業。

-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經管之教師研究室分配申請，空出待配計有 3 間，申請期限至 114 年 9 月 1 日。
- (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務宿舍調配申請，空出待配計有單房間 11 間，多房間 2 間，申請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2 日。
- (九)總務處事務組於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職務宿舍除草工作完成。
- (十)「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11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一)「行政大樓廣場工程案」將納入「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經四次流廢標，於 6 月 5 日工程決標，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 (十二)「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預計 118 年 5 月底完成。
- (十三)「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5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 4 次流廢標，預計 114 年 7 月 22 日再次開標，已於 8 月 8 日開工，目標於 115 年 2 月底完工(113 年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四)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於 5 月 9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五)辦理「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程公費專班教室與辦公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5 月 22 日決標，已於 6 月 9 日開工，已於 7 月 25 日完工。
- (十六)「學生宿舍前增設綠帶及機車停車位工程」，已於 6 月 16 日進場開工，持續趕辦於 114 年 9 月上旬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將簽報調漲；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說明會。
- (二)影印紙張自 114 年度起納入經管組列管之文具採購品項，紙張調查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成，簽辦紙張採購作業，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 (三)經查各校訂有職務宿舍相關修繕相關規定(例如：中山、中興、東華、屏東、陽明交通、臺大、臺灣海洋等)，總務處經管組規劃起草擬定。
- (四)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 (五)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已委託廠商提供專業規劃書，以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之方向，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以提供宿舍穩定熱水之目標前進。

三、其他

(一)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 (1)專任人員：114 年 8 月 5 至 114 年 8 月 20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37 件及書面審核 146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3,038 件。
- (2)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8 月 2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 萬 3,035 件。

(二)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8 月 15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43 萬 3,136 元。

(三)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8 月 15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22 萬 5,800 元。

(四)園藝工作項目：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雨天內業、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並執行風災災後復原及觀餐系鄭建雄老師所捐之有機肥料於櫻花區施放作業。

(五)全額補助本校學生持學生證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台中高鐵」往返「本校」路段全額 106 元，台灣好行 53 元本校 53 元學生搭乘此路段免費，實行時間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搭乘人數 14,359 人，累計補助金額 76 萬 1,038 元。

(六)特別宣導事項：

- 1、114 年 7 月 18 日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體育館頂樓倉庫)火災事故案例，揭火災發生於頂樓加蓋倉庫，其起火原因疑似因現場施工操作不慎，查消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2、內政部消防署函請教育部督促各級學校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落實施工中之防火管理等事宜，加強承商施工、動火、用電之管理，避免再次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或類似事故發生。

(七)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32 萬 8,811 元、匯款收入 267 萬 8,000 元、支票收入 31 萬 735 元及其他收入萬 381 萬 4,185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八)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460 筆，金額合計 3,002 萬 1,305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45 張，金額合計 3,368 萬 9,0567 元。

(九)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325 件，金額合計 79 萬 8,997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2,331,36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129,755,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70,054,604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24,263,714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424,073,858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3~44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10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 3 種類別課程。
- (二)115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已於 8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辦理員額申請，預計 10 月初資格審查結果公告，預計 11 月中員額核配結果公告。
- (三)啟動本校 114 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8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為各學院、中心推薦人選作業時間，預計於 9 月下旬前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員會審議，9 月 30 日前回報教育部本校彈性薪資執行情形。
- (四)為配合教育部 USR 計畫導入 SROI 作為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於 8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邀請校內 4 支 USR 計畫參與「USR 影響力盤點工作坊—釐清計畫影響與核心價值」，初步共識利害關係人績效資料蒐集問卷題組。續將整理工作坊成果，邀集各計畫確認問卷內容後，由校務端及計畫端進行利害關係人訪談，預計 10 月 23 日前完成並撰寫至 USR 計畫年度成果評核報告。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中科園區廠房建築物防火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業於 8 月 12 日經中科管理局函知查核合格。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分別於 8 月 12、26 日(二)進行育成輔導以及協助媒合業師輔導，後續亦將持續協助團隊計畫執行。【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邀請 12 位不同產業之業師至課堂進行分享，並開始進行課程廣宣。【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新訂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提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審閱。

三、其他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45~50 頁。

(二) 近期 (114 年 8 月)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51 頁。

(三)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余長澤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1,099,561
2	國科會	陳皆儒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969,738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1 日向臺灣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送「中區產學訓交流平台之運作與推動計畫」之申請，藉以促進區域產業技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以及產學訓研跨域合作。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3 日 (三) 由潘婉琦約用組員出席數位發展部「創業歸故里+ 驗證輔導計畫」說明會，並將計畫徵件訊息轉知相關新創團隊知悉。【SDGs-04 優質教育】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3 日 (三) 由蔡子瑜副理出席教育部 U-start 計畫二階說明會，鼓勵本年度獲選團隊參與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4 日由經管組曾敬泰組長、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潘婉琦約用組員、蔡仲渝副理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針對「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進行校園場勘，並討論產學合作契約內容，目前由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審閱契約，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簽約。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5 日由顏昌隆主任、郭祐生行政雇員前往中科園區，辦理廠商訪視、進行廠區巡視，並協調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空間配置事宜。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15 日(五)由蔡仲渝副理前往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活動。此次活動課程內容主要聚焦於 AI 發展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以及各項主流 AI 軟體的實務應用，對育成中心未來發展具有實質助益。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8 月 20 日由顏昌隆主任、本校校友總會王又興理事長前往中興新村拜訪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吳文貴主任及蘇玉守副主任、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周志皇副執行長、林慧茹副執行長，並就空間進駐之可能性進行討論。【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8月20日由潘婉琦約用組員、郭祐生行政雇員支援秘書室於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辦理台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1會員大會。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辦理「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目前正積極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洽談，已完成初擬產學合作契約書，經鈞長及校內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契約書，目前由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審閱契約，預計於8月底前完成簽約。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跨境交流合作：

- 1、8月26日臺日聯盟臺方大學因應2025年9月4日於日本高知會館所舉行之TJA首長會議，舉行線上「臺日聯盟首長會議會前會」，以利臺方會員校對會議提案有充分討論並建立共識。本校由武東星校長出席，臺日聯盟營運委員蔡宗伯副教授及行政窗口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列席。

(二)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 1、1. 8月21日本處國際長葉家瑜教授、國務組陳舜華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陳皆儒院長、黃文蔚秘書、應化系吳景雲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舉行INTENSE新型專班115學年計畫共識會議。
- 2、2. 8月26日函報教育部國際專修部錄取學生名冊。
- 3、3. 8月26日更新管院全英碩班網頁並公告114學年春季班招生資訊。
- 4、4. 8月28日召開國際專修部業務專案檢討會議，由武東星校長主持，國際專修部曾永平部主任、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務長、葉家瑜國際長、羅麗蓓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出席。

(三) 國際移動：

- 1、教育部函知「奧地利種籽科研基金獎學金」計畫核定補助本校管院學士班賴生出國研修經費新臺幣192,500元，本校配合補助38,500元。
- 2、8月20日至30日本校應光系、資工系、社工系共3位學生參與日本

高知大學辦理之「2025地方創生 Global x Local 暑期營隊」。

- 3、8月21日曾永平副校長與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陳舜華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語文中心羅麗蓓主任、徐孝先組長、王惠珊助理、創新育成中心蔡仲渝專員、程白樂簡任秘書、黃鈺嬪專任助理針對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大學生1週營隊、印度賽維塔工程學院 MBA 學生2週移地教學進行課程安排與報價討論，將整合越南5所高中升暑期營隊需求。

(四) 境外生輔導及文化融合：

- 1、8月13日辦理國際專修部新生線上說明會，由曾永平副校長主持，黃鈺嬪專任助理及厲志光專任助理協助辦理，共6位新生參與。
- 2、8月20日鄭昀昕約用組員赴銘傳大學參加「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知能研習會」。
- 3、8月26日、28日及30日洽租專車至桃園機場接送僑生新生來校，厲志光計畫助理隨行。
- 4、8月29日洽租專車至桃園機場迎接外籍新生，蔡函君計畫助理隨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8月22日召開第4次 GreenMetric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籌備會議，第5次籌備會議預定9月11日召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續辦管院、科院全英語碩士班海外招生，9月預定參加菲律賓辦理之教育展、10月參加印度辦理之教育展。
- (二)統籌辦理 GreenMetric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暨圓桌論壇。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秘書室8月份於媒體發布4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綠色大學聯盟與暨大攜手馬來西亞砂拉越獨中 培育新世代綠色菁英
- 2、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碩士學程」 打造跨領域高階人才
- 3、暨大分發入學滿招！快速轉型、國際化與就業競爭力吸引學子青睞

- 4、綠盟 60 所大學校長與代表齊聚暨大 共同攜手邁向校園永續發展
- (二)有關 113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為：通過--效期六年，自我改善期為 114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後續需依據實地訪評報告之「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逐點回應，提出本校「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 116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華邦電子公司預定於 10 月 18 日在本校辦理家庭日活動，規劃將有 6,000 人以上參與，目前已完成場地勘查，並檢送活動計畫書，發文至本校租借場地。同日如有其他活動規劃，建議提前因應。
- (二)教育部來函，有關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下載「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分析資料」，秘書室將於開放下載時間下載資料，以提供相關單位所需。（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929 號函）
- (三)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其他

-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1、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072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943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
- (2) 公文發文：計 290 件，含正副本 4,210 份。

2、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482 件，完成編目 1,581 件，掃描 89 件。
- (2) 辦理公文解密 0 件、調案 2 件。
-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 a. 屆期檔案清查 141 卷。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2,974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277 件，使用郵

資 44,118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26 件，使用郵資 3,484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57 件，平信 74 件。

(二)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7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71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2~54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全館同仁支援 114 年 8 月 20 日在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舉辦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擔任各項工作人員，從報到處、空間指引、投票選務工作等，活動圓滿進行，達成任務。
- (二)本館 8 月 24 日(週日)配合學校舉辦親師座談會，開放圖書館館舍(包括自修室)，供到校新生及家長入館參觀。
- (三)本館暑假期間受理在職專班 3 堂假日的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之申請，日期為 6 月 21 日(六)、8 月 17 日(日)及 9 月 6 日(六)，為令在職研究生能充份熟練利用圖書館資源，歡迎申請假日之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 (四)本館協助本學期畢業研究生進行畢業學位論文上傳與格式審查作業，本學期論文上傳截止日至 8 月 29 日止。
- (五)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改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表格，已先於 6 月 12 日以書函方式公告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再度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配合辦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8 月 26 日召開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消防圖審討論會議，研議有關消防圖審缺失改善事宜。「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 1、 7 月 29 日完成三樓原住民文化專區裝置布置事宜。
 - 2、 8 月 15 日客梯電燈閃爍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維修。
 - 3、 8 月 18 日 1F 女廁旁出入口門禁故障已通知廠商待修中。
-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 7 月 17 日、8 月 22 日更新圖書館網域 SSL 數位憑證，提供讀者安全的資訊服務。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 114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134 種 136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 114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8 月 19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53 種 74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 114 年 7 月 30 日 114 年度西文紙本期刊採購案華陽公司來文變更契約項目，其中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 因停止紙本發行改訂電子版。本案已於 8 月 15 日簽准並函復該公司同意變更事宜。
- 4、 114 年 8 月 13 日於共約下訂 CINAHL 護理索摘資料庫，充實護理系教學研究主題資源。
- 5、 11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受理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指定教科書與教授指定參考書。
- 6、 114 年 8 月 14 日，送裝中文、日文、西文和大陸紙本報刊，預計 9 月底送回 561 冊裝訂本。
- 7、 114 年 8 月 21 日轉贈住宿服務組中文圖書 39 冊和西文圖書 11 冊，陳列於男生宿舍交誼廳。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資安/個資事件（或情資）處理：

- 1、 於8月13日接獲資安情資，本校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存在 SQL Injection 漏洞。本校相關人員業修改程式以阻擋不正確的 SQL 語法，在該漏洞對本校造成實際損害前完成控制措施。

(二)本中心於8月14日完成教育學院網路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作業。

(三)8月15日因台電供電不穩，比對密閉式與開放式機櫃不斷電系統事件紀錄檔，將差異回報廠商處理；此次造成教育學院2台交換器當機，重啟後設定恢復正常。

(四)完成科四館321網路孔查修，因既有設備問題，暫借兩台小型網路交換器以恢復正常運作。

(五)協助查修科三館405實驗室網路問題。

(六)8月22日由劉育瑄、吳佩璇管理師線上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之「114年客語基初級全國認證試區協調會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新世代校務系統相關業務進度：

- 1、於8月7日完成校務系統異地備份設備之採購與驗收作業。
- 2、8月22日配合總務處更換車管系統廠商，已完成提供學生申請車輛通行證之資料介接及本校端介面建置。
- 3、於8月22日辦理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抵免」教育訓練。

(二)114年度個資內部稽核：

- 1、於8月12日召集本校個資稽核小組及受稽單位個資專責人員，召開114年度個資內部稽核啟始會議。
- 2、於8月12日至14日、20日至22日協同個資稽核小組、個資顧問至各受稽單位現場辦理個資稽核。

(三)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8月22日）。

三、其他

(一)8月20日協助辦理「綠色大學聯盟理監事會議」，支援事項包括：會場攝影、無線網路環境提供、場地燈光及音控操作，以及投開票與計票作業之電腦設備提供。

(二)配合學生宿舍弘毅樓寢室床組傢俱整修工程，完成延伸既有網路線110間寢室共440網路孔之施工與測試。

(三)協助查修圖書館205會議室網路孔及相關設定。

(四)配合經管組與中興保全，完成學人會館及新建教職員宿舍之網路架構現勘。

(五)與圖書館協請節能廠商介紹冷氣儲能系統及運作。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

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科四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中，預計9月30日完成。
- b. 科一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中，預計10月30日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節約 0.27%，總累計度數節約 20,456 度，累積電費增加 55,609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948,100	
8 月	1,184,472	855,324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總用水較去年同期增加2.6%，計增加4,031度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累積水費增加 65,906 元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24,660	
8 月	12,399	14,332	
9 月	13,337		
10 月	19,03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7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4	0	123	0	0
訓練	1	0	100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5	0	223	0	0

- (三) 本中心業於8月18日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第八條規定需每三個月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共計檢驗25台飲水機，檢驗報告尚未收到。「SDGs-6潔淨水資源」
- (四) 於8月22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蒞校進行節能輔導，對本校中央空調保養及設定、熱泵改善規畫提出改善建議。「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五) 本中心業於8月24日對本校建築物周遭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
- (六) 本中心業於8月8日協助應光系及應化系執行實驗場所危害鑑別及標準作業程序資料整理。「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中心業於8月11針對資管系內部稽核完成報告撰寫及發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於8月12日協助財金系針對冷氣廠商承攬管理工作執行。「SDGs-4 優質教育」
- (九) 本中心受理疑似職場不法侵害案件(案114-01)，業於6月24日召開線上調查小組工作會議，及安排7月9日第一次實地訪查及7月21日第二次實地訪查，於8月25日召開專案會議審議該案件是否成立，後須將以書函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該案審議結果。「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業於8月12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此次主題為健康檢查異常追蹤，共計5位同仁參與，提供工作者職業病預防及健康諮詢頂相關衛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本中心業於8月16日完成發文至實驗室系所，進行本校114年從事化學品作業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預計於9月底前協助上網申報備查，資料蒐集彙整中。
- (十二)本中心於8月18日派員參與 TCFD 實戰演練工作坊課程，本校永續預計導入 TCFD 準則框架，強化氣候資訊的數據化揭露，掌握氣候變遷對學校營運的影響程度等。
- (十三)本中心業於8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
「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本中心於8月21日協助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接駁工作及環境教育活動。
- (十五)本校校園永續報告書，已於7月底至8月初進行三次美編校正作業，並於8月8日完成2025永續報告書 TCSA 報名作業（包含網頁建置、自評表資料登錄及經費繳納等程序）；期望透過永續報告書的彙整與編製，能進一步提升本校的知名度與能見度。「SDGs-4 優質教育」
- (十六)本中心於8月份辦理將暑期專責人員(含急救人員、丙種業務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三類課程；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業已8月6日至8月8日辦理完成，共計31位教職員工生參與；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業已8月19至8月21日辦理完成，共計21位教職員工生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七)本中心業於8月22日協助南投縣環境局蒞校舉辦環境教育手作課程，本次參與學生共計40位，活動順利完成。「SDGs-4 優質教育」
- (十八)本中心業於8月25日針對教育部化學品盤點及線上資料進行彙整，本中心將於期限內完成回覆作業。「SDGs-4 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其他：

(一)職場霸凌防治宣導

1、 職場霸凌定義

-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1 條規定，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2、 本校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

- (1)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規定，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跟蹤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3、宣導影片(已公告於人事室服務總覽項下，請同仁自行參閱)

- (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9hFjieYgf0>

告別職場霸凌，沒有人是局外人。(影片時長：20 分，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m4JHZov1QI>

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 (影片時長：60 分，來源：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m3rcq7aeGM>

職場霸凌宣導短片-菜鳥的戰爭 (影片時長：10 分，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Er9aGbjvVc>

職場冷暴力壓力大！ (影片時長：14 分，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二)轉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事項第十九點及附表規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9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0087276 號函)

(三)重申請各單位於人員請假、留職停薪、退離、職務調動等各類異動時，均應確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職務代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相關事宜，以維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本校 114 年 5 月 2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2939 號函、114 年 6 月 4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509 號函)

1、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業務移交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系所主管移交清冊，應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留存。
- (2) 二級單位主管及各業務承辦人移交清冊，由一級單位 主管依規定管控移交事項及業務推展情形。
- (3) 請各類人員務必依限妥慎移交，辦妥薪資繳回、離校手續及財物事務移交等事宜。

(四)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

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3、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4、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5、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15年基本需求補助7億558萬元，較114年增加994萬4千元；績效型補助2,060萬元，較114年增加110萬元，近年統計表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近年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基本需求		績效型補助		合計		備註
	核定補助	與前1年 比較增減	核定補助	與前1年 比較增減	核定補助	與前1年比 較增減	
112年	638,580	16,685	21,500	-1,000	660,080	15,685	
113年	677,243	38,663	21,000	-500	698,243	38,163	
114年	695,636	18,393	19,500	-1,500	715,136	16,893	
115年	705,580	9,944	20,600	1,100	726,180	11,044	

(二)本校115年度預算案業依教育部核定額度整編，並印製完成，已於規定

期限內寄達教育部及指定預算書包裝廠商。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 115年度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 2、 各基金是否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獲各政府機關補助資本門情形表。
- 3、 115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編列情形表。
- 4、 115年度原住民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表。
- 5、 115年度特教預算編列情形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 本院本院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博士班系友林鴻瑞老師《噶哈巫語參考語法：一個極度瀕危的臺灣南島語》專書榮獲 114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學術性文獻書刊優等。
- 2、 本院華文碩士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4 年 7 月 12 至 13 日赴日本，參加第 26 屆日本語言科學學會（JSLs）年會，並發表論文《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ime Conceptualizatio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Idioms》。

(二)師生表現：

- 1、 本院中文系學士班許皓鈞同學榮獲 114 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全國傑出大學伴。「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受邀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演講，講題：「如何閱讀一首詩」。
- 3、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受邀為 2025 臺北詩歌節駐市詩人之詩作翻譯。
- 4、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受邀擔任 2025 第四屆創世紀文學獎小說決審委員。
- 5、 本院中文系碩士班林翌葶同學於 114 年 8 月任職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代課教師。「SDGs--04 優質教育」
- 6、 本院外文系王榆晴老師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受邀至國科會人社中

心經費補助之【E(-)SCAPE 經典研讀班】擔任導讀人，研讀主題為「媒介基礎建設與情動關係網絡」。

- 7、本院歷史系陳瑤真助理教授指導四年級廖泓鈞研究計畫「日治初期(1890 至 1910 年代)高雄鹽埕產業之發展與區域變化：以鹽業為中心」獲 114 年度本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碩士班系友李宜萱於 114 年 8 月考取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國文科代理老師。「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中文系預定於 114 年 9 月 8 日人院教室辦理中文系第三人生大學新生座談會，由陳正芳主任主持，與新生相見歡，並簡介系所、課程介紹與未來學習環境。

三、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14 年 8 月 24 日人院第二個教室辦理親師座談會，由陳正芳主任主持，歡迎大一新生與家長，並簡介系所與未來校園生活環境。
- (二)本院中文系系學會於 8 月 23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辦理南部、北部、中部迎新茶會，與大一新生相見歡，為即將開學作暖身，並於 8 月 25 日辦理全體線上茶會，針對新校務系統選課作說明與教學。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14 年 9 月 3 日人 219 教室辦理主任導師與大一新生導師座談會，由陳正芳主任和大一新生導師共同歡迎新生，並簡介系所、課程介紹與未來校園生活環境。
- (四)本院歷史系為歡迎新生舉辦分區迎新活動，分別於 8 月 18、21 及 25 日辦理南區、中區及北區迎新茶會，除邀請新生參加外，另邀請畢業系友出席分享求學就職經驗。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恭賀鄭育評助理教授與所指導的碩士生蕭逸榮獲【202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Learning】最佳論文獎，鄭教授出席於挪威奧斯陸舉辦的會議並發表論文。「SDGs-04優質教育」

- 2、恭賀碩二應屆畢業生黃冠穎同學，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轉正職，職位：智慧製造－工程師，本院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3、恭賀大四應屆畢業生陳品蓉同學，榮獲教育部114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帶班老師」，本院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4、恭賀大四生吳楷賀同學當選2025年 Google 學生開發者社群領袖-暨大（Google Developer Groups on Campus NCNU）！「SDGs-04優質教育」
- 5、恭賀110級陳娟廷同學錄取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Maste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本院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6、恭賀柯冠成老師榮獲「114學年度特聘教授」，本院與有榮焉！「SDGs-04優質教育」
- 7、本院觀餐系鄭健雄教授、黃裕智教授榮獲114至117學年度特聘教授！。「SDGs-04優質教育」

（二）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SDGs-04優質教育」「SDGs-04優質教育」
(1) 8月22日舉辦專題講座：淨零碳排的畜牧典範：漢寶牧場的循環經濟與碳權管理策略，演講者：李孟修，地點：管342。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觀餐系籌劃參展9/11-13「亞太永續博覽會」。「SDGs-04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於114年8月24日(日)15:20-16:30辦理國企系大學部親師座談會，強化師生與家長間的溝通與聯繫，說明本系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藉此機會讓家長、學生及系所相互了解，達到雙方交流的目的。「SDGs-04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國企系將於114年9月16日（二）12:00－13:00舉辦「114學年度國企系五年一貫、輔系雙主修暨學分學程說明會」。透過本次說明會，期能釐清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讓同學更清楚了解三種制度的差異，並進一步掌握自身在跨域學習上的需求。「SDGs-04優質教育」
- (三)本院經濟系邱顯鴻教授於114年8月20日前往彰化縣正傑會計師事務所

進行實習訪視，關心學生實習狀況。「SDGs-04優質教育」

(四)本院觀餐系於114年8月14日（四）參加「終身學習新典範：第三人生大學永續發展工作坊（南部場）」，地點：國立中正大學。「SDGs-04優質教育」

(五)本院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於114年6月26日至27日至臺北文華東方酒店進行專業實習訪視，瞭解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SDGs-04優質教育」

(六)本院觀餐系系學會辦理以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 1、 114年8月18日（一）分別在北部、南部、中部舉辦新生迎新茶會。北部於 LouisaCoffe 路易莎咖啡(建成圓環門市)舉辦；中部於初禾舉辦；南部於路人咖啡3號店舉辦。
- 2、 114年8月20日（三）與114年8月21日（四）舉辦線上新生茶會，活動圓滿結束。
- 3、 114年8月30日至31日系學會協助新生入住搬宿，共有6名幹部參與協助。

(七)本院學士班下活動：「SDGs-04優質教育」

- 1、 本院學士班於114年8月23日（六）21:00-23:00舉辦「114學年度新生線上茶會」，活動將透過線上交流方式，針對課程規劃、學習生活及相關疑問進行分享與說明，藉由此次交流，能夠更快熟悉校園環境、課程安排與學習資源。
- 2、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8月24日(日)15:20-16:30辦理國企系大學部親師座談會，強化師生與家長間的溝通與聯繫，說明本系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藉此機會讓家長、學生及系所相互了解，達到雙方交流的目的。
- 3、 114年8月30日至31日系學會協助新生入住搬宿，共有2名學姊們參與協助。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

-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目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

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資工系新聘林正偉教授為專任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研究專長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網際網路標準與應用、網路治理、作業系統。(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土木系於 114 學年度新聘卓雨璇老師（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 5 年），主要專長為大地工程相關領域。卓老師之加入，將有效強化該系在專業領域之師資陣容，對於課程開設與研究發展均具助益。目前卓老師已開始協助系上課程規劃，並預計於 114-1 學期擔任專題研究及專業必選修課程之授課，對學生之專業養成與研究輔導將帶來正面影響。未來亦可結合其研究專長，爭取計畫資源與跨校合作，進一步提升本系學術能量及研究能見度。(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 114 年 8 月 18 日至輔仁大學參加 2025 無機錯鹽研討會，並受邀擔任大會演講主持人。(SDGs-04 優質教育)
- 4、 本院應光系新進教師吳博鼎老師已於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專長為金屬材料、材料分析、熱處理技術、機械加工、高功率導線技術。(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招生業務：

- 1、 本院資工系完成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調查，計有 16 名學生有就讀意願，3 名學生就讀他校或重考。(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土木系完成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調查，計有 22 名學生有就讀意願，1 名重考。(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電機系完成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錄取生就讀意願調查，計有 28 名學生有就讀意願，1 名考慮中。(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審查結

果將另案通知，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
(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研擬設置半導體工程組。
(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院電機系於暑假期間完成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室冷氣汰舊換新共 8 台，提升教學環境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電機系於暑假期間配合經管組完成 114 年度財物盤點及複盤。
(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114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3 日至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參加會議，會議名稱: 2025 有機合成小組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應化系於暑假期間更新系上教室設備，特別於教室內增設觸控式電子白板（可同步投影顯示）。教師可透過電子白板進行多向互動與教學操作，結合書寫、標註與數位教材展示，提升課堂的靈活性與互動性。
(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應光系於 1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辦理「親師座談會」，會中由詹立行主任介紹本系發展方向、師資、課程、系上實驗室及未來規劃。(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學士班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由楊洲松教授、陳啓東教授、張慧君校聘助理員前往日本愛媛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MOU 洽簽，以進一步促成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合作。「SDGs-4 優質教育」

(二) 學術活動

- 1、本院學士班 114 年 9 月 4 日由楊洲松教授、陳啓東教授赴日本高知會館，出席 2025 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首長會議進行 USR 計畫發表，講題為「邊緣地區的社會實踐」。「SDGs-4 優質教育」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生田欣同學獲選為教育部 114 年「數位學伴計畫」傑出大學伴，在偏鄉教育數位學習陪伴中展現出色教學熱忱與責任承擔。「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生辛玉如，當選南投縣 114 年度模範公務員。「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舉辦之線上成果交流會，並發表「108 課綱裡的性別課-多元文化理論運用於提昇職前教師性別平等議題素養之教學實踐研究」。「SDGs-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4 年 8 月 17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迎新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五)辦理 114 學年度碩博迎新暨系友回娘家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學會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下午 5:30 於教育學院 A104 教室辦理大學部迎新晚會。「SDGs-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學士班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赴國立屏東大學、台東「孩子的學校」實驗教育機構及屏東教育創新基地等辦理大一必修「教育行腳」課程，由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帶領師生一行 38 人進行社會參與的體驗實作課程，並實地走訪恆春社區教育場域：紅氣球書屋、火箭人實驗室等，於活動結束前進行小組發表。「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師生表現

- 1、本院 USR「Walk Tall」計畫擬於 114 年 8 月 30 日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本年度第 3 場山林教育講座，本次講座主題為「冷門登山路線探秘」，活動已於 8 月 7 日放至計畫粉專、網頁進行宣傳。
- 2、本院 USR「Walk Tall」計畫擬於 114 年 9 月 6 日與順騎自然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本年度第 4 場山林教育講座，本次講座主題為「山林之眼：我的戶外攝影技巧」，活動已於 8 月 11 日放至計畫粉專、網頁進行宣傳。

- 3、本院USR「Walk Tall」計畫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兩場次水沙連營隊，邀請本校學生一同參與，透過走讀設計，引領本校師生深入認識水沙連城鎮的多樣面貌。「SDG 4 優質教育」、「SDG 11 永續城鄉」、「SDG 15 陸域生態」

(1) 【紙與漆的故事：埔里工藝探索】：114/10/8(三) 13:00-17:00，開放30人報名。

(2) 【蛙蝶共舞·紙教堂的生態樂章】：114/11/19(三) 13:00-17:00，開放30人報名。

二、其他

- (一)本院USR「Walk Tall」計畫於114年8月20日辦理「埔里行人：定向散策×城鎮感官」定向體驗活動，共20位國中小學生參與。透過感官與實地探索培養觀察力與團隊合作，深化在地文化認同。「SDG 4 優質教育」、「SDG 11 永續城鄉」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

- 1、本院護理學系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五位學生赴日本實習機構實習，已經順利於114年8月13日返國，將在114年9月24日於方形劇場辦理系上公開成果發表。

(二)學術活動：

- 1、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將於114年8月21日前往中國醫藥大學，參加「教考用接軌 厚植護理人才」全國公私立護理學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
- 2、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於114年8月22日前往中國醫藥大學，參加「護理養成教育畢業生核心能力再探：TNAC核心素養/AACN核心能力」全國公私立護理學院系所主管聯席會議。
- 3、本院護理學系雷若莉副教授於114年8月8日至8月9日擔任撼動健康照顧與護理未來的趨勢與革新研討會主持人。
- 4、本院護理學系田惠姜助理教授受世界展望會推派，於114年8月24日前往日本參訪三家以「共生社區（部落）」模式推動原鄉長期照顧之相關機構或在宅醫療單位，進行實地見習。此行係配合

世界展望會於信義鄉籌設原鄉照顧合作社之規劃，返國後並將於部落間進行經驗分享與推廣。

- 5、本院護理學系雷若莉副教授於 114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於瑞士參與國際分析心理學協會(IAAP)主辦之年會。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 2、本院護理學系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拜訪柳奇美醫院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院長、護理部主任，洽談產學合作機會及長期實習場所安排。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 (二)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今年度共有 6 件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
- (三)本院護理學系近期與五家醫院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MOU)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促進教學、研究、臨床實習及產學合作等領域進行交流。
- (四)擬訂《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設置聘任要點》，陳核中。
- (五)本院護理學系積極安排 114 學年度教師橫向功能委員會(分配)，協助推展系務。
- (六)第三人生大學高齡照護學程共有 16 位學員完成報名，健康營養管理學程則有 19 位學員完成報名；下階段將協助學員辦理選課事宜及兼任教師聘任。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將持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 (二)預計與各大教學醫院洽談學生助學金方案員額。(例如：台南安南醫院、為恭醫院、大林慈濟醫院等)
- (三)本院護理學系教師預計於 114 年 9 月 2 日於草屯療養院洽談兼任師資與實習場所事宜。
- (四)本院護理學系教師預計於 11 月初於苗栗為恭區域教學醫院參加實習前聯繫會，洽談長期實習場所安排事宜。

四、其他

- (一)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教師為確保學生進行校外內外科護理學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於 114 年 8 月 4 至 114 年 8 月 5 日(5 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二林醫院進行實地環境熟悉。
- (二)本院高齡長照原民專班劉美吟教師為確保學生進行校外內外科護理學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於 114 年 8 月 5 至 114 年 8 月 7 日(3 日)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進行實地環境熟悉。
- (三)本院護理學系黃貞惠教師為確保學生進行校外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於 114 年 8 月 11 日、12 日、14 日、15 日、18 日至 21 日，以及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共計 10 日)，至奇美醫院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進行實地環境熟悉。
- (四)本院護理學系宋雅俐教師為確保學生進行校外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5 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實地環境熟悉。
- (五)本院護理學系宋雅俐教師為確保學生進行校外產科護理學實習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實地環境熟悉。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4 年 8 月 13 日(三)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日)，本校壘球隊選手葉貴萍、柯夏愛同學及教練林佩君老師假中國-成都參加 2025 世界運動會，榮獲銀牌佳績。「SDGs3 健康與福祉」
- (二)為利於學生與各系所理解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有關「資訊科技類課程」及「自主學習」之修讀規定，本中心製作簡短說明影片，並將影片更新至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21562.php?Lang=zh-tw>)及 YouTube 頻道。「SDGs4 優質教育」
- (三)為提高本校學生對於社會參與學習課程的認識，並獎勵表現優異之系所與課程，本中心舉辦「113 學年度社會參與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線上票選活動，活動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截止，共計 117 名教職員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4-1 學期通識講座報名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8 日(一)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日)23:59 止，預計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每場次將安排 600 位名額聆聽，各場次講座簡介已更新至本中心網站(<https://gec.ncnu.edu.tw/p/404-1018-14838.php?Lang=zh-tw>)，本中心將持續溝通聯繫相關講座事宜，簡要講座資訊如下：「SDGs4 優質教育」

- 1、 114/09/17(三)，蔣本基(台大環工所名譽教授)
- 2、 114/10/01(三)，江秀真(福爾摩莎登山學校創辦人)
- 3、 114/10/15(三)，吉雷米(節目主持人)
- 4、 114/11/05(三)，孫介珩、蔡宜芬(電影聽海湧導演、編劇)
- 5、 114/11/12(三)，邱誌勇(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科技藝術學士班教授)
- 6、 114/12/03(三)，陳匡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 B010-1 教室新採購的 51 台新電腦已於 7 月 8 日(二)完成驗收；圖書館 5 間教室冷氣亦已於 8 月 14 日(四)完成驗收。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人文學院 ESAP LiveABC 線上練習已於 113-2 學期建置 3 個系，共 14 主題，擬於 114-1 學期繼續建置人文學院剩餘的 22 個主題。
- (二)114-1 學期培力英檢已於 8 月 12 日(二)完成第一階段人數回報，聽讀測驗擬於 11 月 22 日(六)舉辦，受測人員為大一前測為培力英檢之學生，人數為 406 人，說寫測驗擬於 10 月 18 日(六)舉辦，受測人員為大一進階班之學生，人數為 80 人。
- (三)本中心配合辦理 GreenMetric 2025 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擬於 9 月 1 日(一)至 9 月 26 日(五)招募志工，10 月 1 日(三)辦理志工工作說明會。志工培訓課程時間為 10 月 6 日(一)至 12 月 19 日(五)(共 11 週)，志工服務日期為 12 月 10 日(三)至 12 月 13 日(六)。
- (四)114 年入學新生 OPT 前測擬於 9 月 4 日(四)施測，預計 1345 人受測，本次測驗成績將作為 114 學年大一英文分班依據。113 年入學學生 OPT 後測擬於 12 月 10 日(三)施測。
- (五)114 年入學國際生華語文快篩測驗擬於 9 月 5 日(五)施測。
- (六)本中心擬於 11 月 12 日(三)13:00-16:00，與北區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舉辦 EMI&AI 實戰工作坊，開放報名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師培生。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已完成 113-2 學年度教育實習獎助金計畫之執行，並向教育部申請結案，業經同意。
- (二) 本中心 1132 實習生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申請首張教師證共 3 人及加科登記 2 人，申請資料已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證書審查小組。
- (三) 本中心畢業師資生就業表現優異，成果如下：汪彤螢錄取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專任輔導教師；田秉洋錄取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歷史科專任教師；黃嫻蓉錄取公務員，現服務於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務處。全體師生同賀！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已完成 113 學年度教育實習落實計畫結案作業，目前正進入陳核流程。
- (二) 本中心申請 114 學年度教育實習落實計畫經費，目前正進入陳核流程。
- (三)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門認證、專業抵免時程已於中心網頁公告，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2 日止，協助師資生進行課程認證程序。
- (四) 本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進行教育實習收件時程已於中心網頁公告，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五) 本中心訂於 114 學年度舉辦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時間為 9 月 11 日
(四) 中午 12:10 - 13:00，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已於中心網頁公告。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黃巧綾組長及歐陽蓉荷約用組員於 114 年 8 月 14 日(四)10 時至 12 時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期程討論」，線上會議。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針對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期成績與學分不及格情形進行分析，並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分析結果如下：

- 1、 整體不及格率有上升趨勢：學期不及格率由 1101 學期的 4.8%上升至 1131 學期的 7.4%，顯示學生學業表現略有下滑。
- 2、 延畢生不及格率明顯偏高：5 年級及 6 年級學生的不及格率分別為 18.3%及 25.3%，遠高於 1 至 4 年級。
- 3、 不同學院與系所間落差顯著：護理學院之護理系原專班(27.6%)、高齡長照專班(29.4%)、科技學院之土木系(14.1%)、人文學院之文社原專班(14.2%)等不及格率偏高。
- 4、 特定入學管道學生風險較高：如外國學生(17.0%)、單招原住民(15.1%)、身心障礙生(14.3%)及僑生(11.3%)等族群不及格率較高。
- 5、 性別差異明顯：男學生不及格率(8.9%)遠高於女學生(2.9%)。
- 6、 地區差異存在：南投縣與臺東縣學生的不及格率達 9.8%。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SDGs-04 優質教育」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業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預計 8 月底或 9 月初公告相關資訊，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學生申請該獎學金。
- (三)擬定「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預計 11 月底施測。
- (四)擬定「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畫調查問卷」，預計 10 月底施測。
- (五)繪製校務公開資料 Power BI。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之學生情形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二)社參式課程與服務學習場域主管問卷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本中心於 8 月中協助教發學輔中心，分析預警學生學期成績及班排名，以利進行預警學生學習之追蹤。「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中心於 8 月中召開高教深耕計畫二層管考會議，並於 8 月 15 日提交會議紀錄及 KPI 執行情形予教發學輔中心。
- (三)本中心於 8 月中繳交修正後之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計畫書予研發處。
- (四)本中心於 8 月中協助觀餐系，進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生學業表現分析，以提報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例外情形申請。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學年度分科測驗再創高峰，114學年度分科測驗再創高峰，本校國立大學錄取率高達86%，展現師生共同努力的傲人成果。303馮守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305林益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305吳佳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306吳恭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306蘇姿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306賴炳璋（國立臺南大學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 (二) 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教學場域計畫啟動，本校獲補助200萬元活化空間。本校榮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200萬元，推動「原住民教學場域計畫」，將活化改造舊圖書館二樓閒置空間，打造多元文化交流平台。自114學年度起，原住民相關跑班選修課程（社區文化、原住民文化）及本土語課程（布農語、泰雅語、賽德克語）將於此場域授課；邀請在地原住民族舉辦文化展，展現豐富的歷史與傳承；未來規劃辦理研習活動，讓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近距離認識並體驗各原住民族的文化之美，深化文化理解與交流，讓校園成為多元族群共學共榮的場域。
- (三) 2025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首次開進埔里站，為在地學子帶來一場充滿驚奇與知識的科學盛宴。感謝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邀請及彰師大洪連輝教授指導，本校多位高中生以「科普關主」的身份搭上「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將平時學到的科學知識轉化成趣味、生動且淺顯易懂的互動活動，傳遞給一群滿懷好奇心的小學生。
- (四) 南華大學學系參訪與體驗，共創教育新契機。行政團隊前往南華大學進行參訪交流，展開一場充滿啟發與溫度的學習之旅。首由簡明忠副校長於熱情致詞並介紹南華大學的發展理念與特色，對學校有了全方位的認識；進而前往生命教育中心進行體驗、了解半導體與 AI 發展課程，深入了解南華在生命教育、人文關懷，以及尖端科技領域的努力與成果。本校有許多傑出校友選讀，感謝南華大學持續回饋社會，嘉惠學子、獎優扶弱，並因應少子化危機，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是實符其實的「公義與公益」的大學。
- (五) 11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於114年8月20、21日(三、四)舉行，由一系列紮實的課程，心輔系統與學習歷程註冊與登入、向霸凌 Say No、性別

平等教育以及由水精靈童軍社為高一新生所設計的「永續山林」校園闖關活動、「環境總動員」與「108課綱學習變革」培養責任感與學習方向；「附中生活引導」則協助新生熟悉校園與高中生活；「菸檳與傳染病防治宣導」與「新生健檢」，感謝由埔里基督教醫院團隊到校完成新生健檢更是讓大家在歡笑中探索校園、認識彼此，展現團隊合作的精神，為114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首日寫下快樂序曲，開啟了附中生活的新篇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4 學年度圖書館負責承辦國際交換學生教育活動，由國際扶輪社提供的國際青少年交換計畫（Rotary Youth Exchange, RYE）提供青少年在世界各地學習語言、體驗其他國家的風土民情及人文素養的機會。自 114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本校將有一名 17 歲女墨西哥籍交換生 Sofia 進行為期一年的課程學習與體驗，請全校全體師生多予協助及關心，幫助外籍生盡早適應生活。
- (二) 本校承接教育部 115 年教學卓越獎初選工作，將於 9/10 進行 115 年度教學卓越線上說明會。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序號，改為國字，其中第二點修正序號架構。
- (二) 為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成立不分學院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條文，增聘未隸屬學院之系所共同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55~57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所訂定，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公佈實施。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新增本校各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二)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校之資通安全委員會相關規定，將本要點核定流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為「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針對法源依據、條文架構及部分語句進行調整與修飾。

- 三、本次修正業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58~6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基準係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基準。

- 二、本基準草案業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1~66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印尼阿天瑪加雅日惹大學(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UAJY)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於東海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引介而來。其於

印尼私立大學中名列前茅，2025 年 QS 東南亞大學排名第 119 位，亞洲大學排名為 701-750 區間，在學術研究和教學品質方面皆有良好聲譽，商管領域排名較理工領域突出。

二、114 年 7 月 15 日該校管理學院企管系主任 Martinus Parnawa Putranta 副教授、會計系主任 Anastasia Susty Ambarriani 副教授來本校拜訪，並與管院國企系及全英碩士班課程洽談雙聯合作可能性，由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國企系陳靜怡副教授、前國務組龐鳳嫻組長、專案助理研究員童靜瑩接待，討論簽署校級 MOU 及後續雙聯合作。

三、本案 MOU 具體合作事項如下：

(一) 學術交換：教職員生互訪交流。

(二) 共同學術合作：推動國企及管院領域學者學術研究合作。

(三) 雙聯合作：推動該校商管學系與本校國企系進行雙聯課程對接。國企系辦已於 7 月底完成兩系課程盤點，正針對第七及第八學期以及畢業學分(UAJY 畢業學分 144 學分)對接進行研議。

四、本合作備忘錄由該校學術副校長(Rector) G. Sri Nurhartanto 與本校武東星校長代表簽署。

五、本案內容業經本年 8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合作備忘錄，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67~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人文學院與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UNM)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MOA)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人院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流程提送人文學院院級學生交換協議書於行政會議審議。

二、UNM 為英國諾丁漢大學(2026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為 97 名)第一所海外分校。本校華文學程自 104 年起即有學生前往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進行華文教學實習，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簽訂 MOU。本次簽署 MOA 為 UNM 中文教師關慧凌助理教授主動接洽，盼促成該校學習華語課程學生前來

- 本校中文系實作培訓(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並修習人文領域課程。
- 三、UNM 法務部門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確認交換學生協議內容，效期 3 年。
本協議書及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擬由 UNM 副教務長(Vice Provos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Hazel Melanie Ramos 教授及本校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代表簽署，該校關慧凌老師及本校中文系陳正芳主任見證。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協議書及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1~9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散會(11:00)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中

非以下課程敬請洽詢校窗口：研發處產推中心黃小姐

電話：049-2910960 # 2831，E-mail：apss@mail.ncnu.edu.tw。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財務管理(3學分) 2.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3學分) 3.營運決策研討(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創策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國際企業參訪(2學分) 2.財務報表分析(1學分) 3.國際金融市場分析(3學分) 4.高階經營決策專題(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創策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22,000元。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國際移民專題 2.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東南亞安全與發展專題 4.東南亞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發展	114/9/13~115/1/10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研究方法(3學分) 2.國語語言教學(3學分) 3.華語文測驗與評量(3學分) 4.華語文教學與AI工具應用研究(3學分) 5.程式設計與電腦系統(3學分) 6.詞彙語法專題(3學分) 7.第二語言習得(3學分) 8.中國禮俗文化專題(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3.策略與創新管理專題(3學分) 4.財務管理專題(1學分) 5.跨專業團隊合作專題(1學分) 6.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7.公共關係與媒體溝通實務(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3.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114/9/14~114/12/28 每週日上課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6,000元。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長期照顧組織與機構管理專題(3學分) 2.長期照顧專題(3學分) 3.人力資源管理專題(3學分) 4.智慧長照專題(1學分) 5.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專題(1學分) 6.老人福利政策與服務專題(1學分) 7.經營管理個案研討(1)(1學分)	114/9/13~114/12/27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者。	1.專業實習（一）(3學分)	114/7/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	1.地方創生與個案研究專題(3學分)	114/9/11~115/1/8 每週四上課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	報名費1,000元， 每學分5,000元。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檢核資格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讀相關學科（領域或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證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經濟學及實習(上)(3學分)	114/8/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注意事項

1. 上開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先生	4592	https://emb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po-ipc.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彭小姐	2911	https://www.npo-ltc.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小姐	2591	https://www.dch.ncnu.edu.tw/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小姐	3851	https://rrcg.ncn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人學路1號
-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33號
- 本校中創策育成中心：台中市大肚區科雅路48號4樓
- 車埕鐵道觀光小學堂：南投縣水里鄉民權巷127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開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推廣型校長主任甄訓工作坊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現職教員人員	丁一謙教授、王如哲教授、林志成教授、林昭雄教授、林松科教授、林海濱教授、莊昭清教授、陳文宏教授、黃南發教授、黃南國教授、潘 曉章教授、潘建群教授、鍾勳豐教授、蔡洲江教授、謝南宏教授、潘祖福教授等	114/10/04 114/12/20、 每周六 9：00 16：00	台中市大雅區六百坪小 (貴賓樓線上同步)	學費18,000元、報名費300元
華文教學中心	多益875+ Workshop TOEIC 875+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	張梅文	114年9月30日起，每週二 18:00-20: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華語文秋季課程 NCNU Chinese Program Autumn Semester	一般民眾	本校語文教學中心 專、兼職華文教師	114年9月8日起學期：至 10:00-12:00 和3:30-16:00 週日：八、十二週十六週 學期自10:00-12:00 上課總時數368	圖書館2樓南文中心 語文221教室	每人學費57,600元(教材費另計)。
	雅思7+ 達陣班 IELTS 7+ Workshop	本校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	潘鈞恩恩	114年10月31日即每週三 17:00-19:00上課總時數16	線上課程	每人學費3,300元(教材費另計)。
推廣體育中心-體適能	樂活健體訓練營(冬/夏季)(三天不課夜)	(1) 訓練班：區內一年級至國小三年級 (2) 海陸班：區內四年級至國小六年級	黃裕隆、洪聖輝、林松維 李麗華、徐國輝、丁國弘	114/01/1 114/08/8 2 晚會課程由成人票決定 是否參加(20人即開課、 20人以下不開課)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5人以上 同報-2,700元(含報名費) 2.最大數報名1名(每組-2,700元(含報名費) 3.20人以上(同報-2,500元(含報名費) 4.個別報名:3,300元、早鳥優惠3,000元(含報名費)
	運動體驗營(一日)	升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聖輝 林松維、丁國弘	114/1/1-114/08/24 2 晚會課程由成人票決定 是否參加(20人即開課、 20人以下不開課)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1,200元 2.5人作時：1,000元 3.教職員：1,000元
	運動體驗營(平日)	升一至成人(依年紀分組)	黃裕隆、洪聖輝 林松維、丁國弘	114/1/1-114/12/20 2 晚會課程由成人票決定 是否參加(20人即開課、 20人以下不開課)	體育健康中心-體育館	1.原價：800元 2.5人作時：650元 3.教職員：650元
	游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 報名人數至少達10人， 用滾動報名決定是否開課。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1.每人學費2,800元。 2.成人及員優惠方案：每人學2,100元。
	游泳進修班(一對一)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一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10,000元/人
	游泳進修班(一對二)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6,500元/人
	游泳進修班(一對三)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三教學	一般民眾，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5,000元/人
	冬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冬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冬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冬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冬泳推廣教育班 1.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2.游泳進修班(兒童、成人)一對二教學	一級至三級，身高達120公分以上。 且無任何疾病及慢性病症，均可報名參加。	黃裕隆、張國輝、黃裕隆	114/3/17 114/12/21 2 上課時間與教務處商	體育健康中心-游泳池	每人學費2,300元/人

注意事項

1.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官網查看，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將視開課班別之招生情況另做適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3. 開課單位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 轉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媛	2762	https://www.docs.ncnu.edu.tw/leaderclass/
語文教學中心	干小娟	2655	https://ltrc.ncnu.edu.tw/home.jsp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洪小媛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port/

4. 各上課地點地址：
-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 台中市六官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114 年度 「薪火相傳-稀少科技技術永續傳承計畫」試辦方案	(一) 計畫主持人申請時須未執行本會計畫，申請領域須為生物農學相關研究領域，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二) 本計畫之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 (三) 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A014-薪火相傳-稀少科技技術永續傳承計畫」，以利識別。	114/9/3 (校內截止日)
2	國科會	114 年度 「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計畫」試辦方案	(一) 計畫重點：鼓勵國內臨床外科醫師執行手術過程中臨床工作改良與精進之研究，期提升外科手術的技術方法與水平，進而提高手術成功率。推動領域須為臨床外科手術研究相關主題。 (二)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三) 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申請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 (五) 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計畫」、研究型別請勾選「一般型」、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處」、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G001-臨床外科手術精進試辦計畫」，以利識別。	114/9/3 (校內截止日)
3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5 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	一、內政部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 115 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公告案。 二、徵件說明：	114/9/5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	(一)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研究主題： 1、主題一：新住民遭受詐欺犯罪之風險研究； 2、主題二：新住民職業傷病調查與預防； 3、主題三：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對新住民身心健康及就業穩定性之影響； 4、主題四：我國外籍人士歸化儀式制度之研究； 5、主題五：以「移民融合政策指數」探討我國之移民融合評估指標之建立； 6、主題六：新住民支持政策資源配置之研究：以「新住民基本法」第六條為分析基礎。 (三)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 1、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2、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五)補助原則：學術性研究案及與政府補助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者，均不予補助。 (六)補助標準：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 (七)審查機制：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出席簡報；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並由內政部核定。 (八)詳細徵件內容請參閱公告文件。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91；傳真：（02）2389-6396；電子郵件：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	
4	國科會	114 年度「醫療器材雛型品試製服務計畫」	一、申請重點：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下午 5 時前檢具提案簡報（頁數以 20 頁為限，不含附件)(附件 1)、案源初始資料表(附件 2)、主持人個人資料表(C301-303)(附件 3)之電子檔(PDF)於醫療器材雛型品服務單一窗口(www.bmcc-medtech.org)登錄提案資料（受理日期以登錄完	114/9/12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成時間為準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10,240KB)。 (二)計畫經費每案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三、執行期限：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本計畫之執行期程以實際通知為準。 四、本案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之計畫徵求公告內容。 五、本案擬於 114 年 8 月中下旬辦理提案徵求說明會，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國科會生科處網頁。 https://www.nstc.gov.tw/bio/ch/detail/f556ea01-3e69-450c-8531-f1e51974d54b	
5	國科會	114 年度「人工智慧理論基礎核心研究」之專案計畫	一、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執行期程以 3 年為原則)，以本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二、經費規模：本計畫經核定補助後，以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方式核給。每件研究計畫核定額度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原則。 三、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 (一)計畫類別請勾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處」、學門代碼請勾選「M0209-跨領域數學科學」。 (二)徵求公告與其附件可至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及本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網頁(https://www.nstc.gov.tw/nat/ch)之公告事項下載。	114/9/15 (校內截止日)
6	國科會	國科會與德國產學合作研究網絡(CORNET)第 40 屆共同徵求跨國聯合研究計畫	一、計畫申請書須由產學聯合團隊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 CORNET 平台(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前)及國科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補助期程：預訂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開始，為期 2 年，我方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經費補助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250 萬元。	114/9/23 (校內截止日)
7	國科會	2026-2029 年臺德半導體晶片設計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本項徵件計畫期程以 3 年為原則，預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須分別向本會及德國	114/9/24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BMBFTR 於申請截止期限內提出申請書，始得成案。 二、國科會與德方 BMBFTR 將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共同舉辦徵件線上說明會，鏈結臺德半導體領域學者互動交流，歡迎有興趣學者線上參與，報名及參與方式請詳閱國科會網站公告。	
8	國科會	國科會與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共同徵求「2026 年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	一、旨揭計畫鼓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我國籍博士生赴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等 IVF 成員國(下稱 V4 國家)之國立大學研究進修。 二、徵求重點： (一)申請資格：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且未曾接受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二)研修日期：研修期間以至少 10 個月為限（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 (三)研修公費：補助研修學員赴歐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四)獲選學員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114/9/24 (校內截止日)
9	國科會	115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	一、本年度徵求「創新應用計畫」與「前瞻奈米計畫」共二類，限擇一類申請且以 1 件為限。 二、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具體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三、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構想書」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無須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亦無須造冊送國科會。 四、檢附徵求公告及構想申請書各 1 份。	114/9/29 (截止日)
1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	一、徵件說明： (一)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該署收文日為準，逾期寄達不予受理。	114/9/30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	(二)申請資格：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及依法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時須加蓋校或機構印信，不得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計畫期程：原則為一年一期，實際執行期程依該署核定為主。 (四)補助標準：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五)申請方式：第一階段提交 15 頁構想書，經初審通過後，10 日內依審查意見補充並提交不超過 150 頁之申請計畫書，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必要時將邀請計畫主持人說明。 (六)研究主題：計五項類別，分別為「淨零及數位雙軸轉型」、「調適指標及都市降溫」、「強化範疇三資料治理」、「國際淨零及內國法化」及「碳定價機制與策略規劃」。 (七)同一計畫不得向該署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該署得通知受補助單位終止計畫，屬延續性或受其他機關補助之同質性計畫需於申請文件附上計畫差異說明分析表。 (八)詳細徵件內容請參閱附件。 二、前述計畫徵求書與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可至該署網站「補助公告專區」下載 (https://www.cca.gov.tw/)。	
11	台中榮民總醫院	115 年度「榮登計畫」	1. 徵求計畫書之研究領域分為：「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新興感染症」、「細胞基因免疫治療」、「再生醫療研究」及「其他前瞻創新研究」等 11 類型相關研究計，非上述 11 類型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申請。 2.計畫書上傳至線上系統日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24:00 時止 3.線上系統網址：統 https://wpr.vghtc.gov.tw/VGHTC/Login	114/9/30 (截止日)
12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14/10/5 (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 2024-2025 年「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者。共計獎勵 3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0,000 元。 2.國際發表組：獲得 2024-2025 年海外之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 1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 (三)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 2025 年 10 月 5 日前取得 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四)申請期間：2025/5/1-2025/10/5。 (五)報名方式：請同學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5)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	

本校近期(114 年 8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7	Yo-Sheng Lin 林佑昇, Yu-Rong He	A Variable-Gain LNA With Low Phase Variation Using LC-Based Gain Boosting and Phase Compensation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Technology Letters
2	7	LUO Ching-Ruey (Edward) 羅慶瑞	Strategy Execution and Application for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Society --Analyses on 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untermeasur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IJES)
3	8	Kuan-Cheng Ko 柯冠成, Yanzhi Wang & Nien-Tzu Yang	Short-Term Moving Average Distance and the Cross-Section of Stock Returns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4	8	"Wen-Yau Liang, Chun-Che Huang 黃俊哲	The impact of augmented reality with online shopping- the role of perceived enjoyment and perceived informativenes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5	8	Shu-Yu Wu, Chi-Ping Huang, Chao-Hsiang Chang, Steven K. Huang, Wen-Hsin Tseng, Wei-Ming Li, Hung-Lung Ke, I-Hsuan Alan Chen, Jen-Tai Lin, Jen-Shu Tseng, Wun-Rong Lin, Yuan-Hong Jiang, Yu-Khun Lee, Shian-Shiang Wang 王賢祥, Jian-Ri Li, Wei-Chieh Chen, Ting-En Tai, Po-Hung Lin, Thomas Y. Hsueh, Hung-Keng Li, Pi-Che Chen, Chao-Yuan Huang, Yung-Tai Chen, Chia-Chang Wu, Hsu-Che Huang, Wei-Yu Lin, Han-Yu Weng, Chi-Wen Lo & Yao-Chou Tsai	Cytoreductive nephroureterectomy for treatment of upper urinary tract urothelial carcinoma initially diagnosed as node-positive	Scientific Reports
6	8	Yu-Wu Wang*, Kaushlendra, Agrahari, Jiann-Heng Chen 陳建亨*, Zih-Wei Ye, Wen-Ting Wang, Hsuan-Jui Ou, Chun-Ying Huang, Sun-Zen Chen	High-Sensitivity ISFETs Enabled by Solution-Processed Indium Oxide and Nanoimprint Transferring Techniques	ACS Applied Electronic Materials
7	8	Yi-Hsun Chang, Shu-Han Wu, Chih-Hao Lin, Yan-An Chen, Bo-Chang Dong, Cheng-Hao Cheng, Cheng-Han Li, Ming Yi Lin and Chun-Ying Huang 黃俊穎	Real-Time Non-Invasive Quality Screening of Yb-Doped Thin Film Electrodes Using Machine Learning	Journal of Physics D: Applied Phys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14 年 1~7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0
2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3	1141001301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	許敏菁	2025/3/4
4	114100138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6
5	1140003265	待核判	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雅涵	2025/3/10
6	114100141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7	114100141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0
8	1141001530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3/12
9	114000431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3/27
10	1141002527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4/23
11	1141002772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
12	1141002813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5
13	1141002826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5
14	1140006944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15	114100310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5/13
16	1141003293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李貞慧	2025/5/19
17	1140007477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2
18	1140007624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人事室	李文娟	2025/5/26
19	114100356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5/29
20	1141003582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5/29
21	1140008610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6/5
22	114000833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6/9
23	1140008397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學士班	楊智其	2025/6/9
24	114000853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6/11
25	114000887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6/17
26	1141003999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	許敏菁	2025/6/17
27	1140008919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6/18
28	114100403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6/18
29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30	1141004274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6/30
31	1140009588	承辦人辦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7/1
32	114000967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
33	1140009808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組	張嘉珍	2025/7/4
34	114100447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7/4
35	1140009942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	楊崇宏	2025/7/9

《業務報告》附件【秘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輔導中心		
36	114000997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林彥伶	2025/7/10
37	114001002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5/7/10
38	114100457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7/10
39	114001005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林彥伶	2025/7/11
40	114001013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7/14
41	1140010292	待核判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7/15
42	1140010341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荷	2025/7/16
43	1141004749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	傅安琪	2025/7/16
44	1141004762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文書議事組	林南瓊	2025/7/16
45	114100476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	許宏斌	2025/7/16
46	1141004787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7/17
47	1140010498	已決行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張瑛杰	2025/7/21
48	114100485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7/21
49	1141004880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7/22
50	1140010673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智其	2025/7/23
51	1141004899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陳俊丞	2025/7/23
52	1140010702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7/25
53	1140010709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5
54	114100495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7/25
55	1140010767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王國隆	2025/7/28
56	1140010772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林彥伶	2025/7/28
57	1140010776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7/28
58	1140010779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法蓉	2025/7/28
59	114100497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5/7/28
60	1141005000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石宇廷	2025/7/28
61	1140010856	會畢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5/7/29
62	1140010859	受會辦理中	教務處	侯東成	2025/7/29
63	114100500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7/29
64	1141005011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蔡銘輝	2025/7/29
65	1141005013	受會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李旻哲	2025/7/29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66	1141005014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李旻哲	2025/7/29
67	1141005016	受會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許雅婷	2025/7/29
68	1141005022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資訊安全組	何奇芳	2025/7/29
69	1141005028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7/29
70	1141005032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經濟學系	陳建良	2025/7/29
71	114100509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	許宏斌	2025/7/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謀求圖書館之充分發展，發揮閱覽、諮詢服務之功能，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1條 本校為謀求圖書館之充分發展，發揮閱覽、諮詢服務之功能，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序號為國字。
二、本會之職掌為： (一)→圖書館館舍建築規劃、空間配置與貴重儀器設備購置之審議事項。 (二)→圖書館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購置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審議事項。 (三)→重要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事項。 (六)→圖書館各項服務及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之事項。	第2條 本會之職掌為： 一、圖書館館舍建築規劃、空間配置與貴重儀器設備購置之審議事項。 二、圖書館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購置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審議事項。 三、重要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事項。 六、圖書館各項服務及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之事項。	1. 修正序號為國字。 2. 修正序號架構。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未隸屬學院之系(所、班、學位學程)共同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1. 修正序號為國字。 2. 為配合本校114學年度成立不分學院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聘由未隸屬學院之系所共同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指派圖書館職員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第4條 本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指派圖書館職員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修正序號為國字。
五、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5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序號為國字。
六、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6條 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修正序號為國字。
七、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7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序號為國字。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8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1.修正序號為國字。 2.取消校長之前的挪抬(空格)。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修正時亦同 。	第9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序號為國字。 2.取消校長之前的挪抬(空格)。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85年5月23日第2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8年5月6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7年1月9日第286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0年3月23日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8年8月20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9月2日第631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謀求圖書館之充分發展，發揮閱覽、諮詢服務之功能，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為：

(一)→圖書館館舍建築規劃、空間配置與貴重儀器設備購置之審議事項。

(二)→圖書館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購置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審議事項。

(三)→重要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事項。

(六)→圖書館各項服務及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七)→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未隸屬學院之系(所、班、學位學程)共同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指派圖書館職員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五、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七、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 <u>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u> ，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增列「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文字敘述。 2.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法令依據改以「資通安全管理法」母法及「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為主。
二、 <u>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 （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為強調本校設置本委員會之必要性，以及本委員會為跨單位編組之特性，爰修正文字。
三、 <u>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u>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計	1.將現行規定第3、4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3點。 2.配合教育部對本校資安稽核建議，增列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前述建議完整內容：「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函之『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規定，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12-14人組成。 四、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查機關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委員未包含學術單位主管，建議改善之」。)。 3.將現行規定第3點所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之規定，調整至修正規定第5點。
<u>四</u> 、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五、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點次遞移。
<u>五</u>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u>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1.點次遞移。 2.增列「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之規定。
<u>六</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點次遞移。 2.修改本要點之審核程序。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跨單位之「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 （二）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三）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 三、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執行秘書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二）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 （四）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 （五）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 總說明

為使本校獎懲機制明確涵納資通安全評估事項，並將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規範之獎勵與懲處情形，修訂為適用於本校之版本，爰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第一點）
- 二、本基準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得予嘉獎之情形。（第三點）
- 四、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得予記功之情形。（第四點）
- 五、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得予申誡之情形。（第五點）
- 六、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得予記過之情形。（第六點）
- 七、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得轉知其計畫主持人酌予適當獎懲處理。（第七點）
- 八、本基準得視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額度。（第八點）
- 九、本基準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獎懲規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第九點）
- 十、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
- 十一、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一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所屬人員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本基準所稱本校人員如下： (一)本校職員。 (二)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三)本校技工、工友。 (四)本校專案行政人員。 (五)本校計畫專任人員。	1.界定本基準適用對象，以適用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制度之本校人員為主，參考之本校法規包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技工、工友考核獎懲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行政人員考核與續聘規定」。 2.另外，依資安專家建議，本校計畫專任人員雖不適用前述制度，仍應納入範圍，並以第7點另訂其獎懲。
三、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二)稽核本校或本校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1.定義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得予獎勵之情形。 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3條，將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予以獎勵之情形，明定為予以嘉獎。 3.將「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列為嘉獎依據。

【第3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五)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一)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二)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六)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七)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八)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1.定義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得予獎勵之情形。 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4條，將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至第11款所列予以獎勵之情形，明定為予以記功。 3.將「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列為記功依據。
五、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1.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2.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4.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5.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6.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7.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8.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	1.定義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得予懲處之情形。 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5條，將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列予以懲處之情形，明定為予以申誡。

【第3案附件】

條文	說明
告。 (二)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三)對業務督導不力，致所屬或所監督人員有前二款情形之一。	
六、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經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記過。	1.定義本校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得予懲處之情形。 2.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5條，將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予以懲處之情形，明定為予以記過。
七、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本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轉知其計畫主持人酌予適當獎懲處理。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不適用嘉獎、記功、申誡、記過制度，爰另訂本點，將其涉及資安事項之情形轉知計畫主持人，俾依權責酌處。
八、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額度。	賦予本基準予以一次或二次獎懲之彈性。
九、本基準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獎懲規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基準僅建議獎懲基準，實際獎懲程序則依各類人員獎懲規定、契約或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確保在本基準未涵蓋的情況下，仍有相關法令可依據。
十一、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基準之審核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第6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所屬人員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特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建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本校人員如下：
 - （一）本校職員。
 - （二）本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
 - （三）本校技工、工友。
 - （四）本校專案行政人員。
 - （五）本校計畫專任人員。
- 三、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本校或本校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四、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六）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七）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八）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具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 五、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

【第3案附件】

大：

- 1.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2.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3.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4.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5.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6.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7.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8.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 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三) 對業務督導不力，致所屬或所監督人員有前二款情形之一。

六、本校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經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記過。

七、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具有本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轉知其計畫主持人酌予適當獎懲處理。

八、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其情節、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額度。

九、本基準之獎懲程序，循各類人員相關獎懲規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阿天瑪加雅日惹大學		
	英文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UAJY		
	原文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尼		
	行政區	日惹市(Yogyakart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r. Agus Putranto / Dr. Rustiana	職稱	主任/ 協作員(Head/ Coordinator)
	單位	國際夥伴與推廣辦公室 / 國際課程	e-mail	agus.putranto@uajy.ac.id / koord.international.fbe@uajy.ac.id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ajy.ac.id/id-id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uajy.ac.id/internationalization		
締約類型		合作備忘錄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1) UAJY 為印尼 Slamet Rijadi 基金會日惹分會設立之私立天主教大學，於印尼私立大學中名列前茅，在學術研究和教學品質方面皆良好聲譽，尤其商管領域排名突出。UAJY 2025年居 QS 東南亞大學排名第119 位，亞洲大學排名為701-750區間。東南亞的學科領域排名中：其商業與管理學科排名第34 位；教育學科排名第99 位；自然科學科排名第128 位。 (2) 設有大學部12科系、8所碩士班、4所博士班及1建築專業課程。其中包含國際商業及會計學士班，積極與國際夥伴建立2+2雙聯學位(Double Degree)及3+1聯合學位(Joint Degree)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3) 114年7月15日該校管理學院企管系主任 Martinus Parnawa Putranta 副教授、會計系主任 Anastasia Susty Ambarriani 副教授一同來校拜訪，與管院國企系及全英碩士班課程洽談和該校國際商業會計學士班建立雙聯合作事宜，具清晰交流目標。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鄭健雄	職稱	特聘教授兼代理院長
	單位	管理學院	電話	(049)2910960 ext. 4500

【第 4 案附件】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5年		
學校類型		私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科領域		全科系。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	QS 東南亞	119
		QS 亞洲大學排名為 701-750 區間。		
學生人數		11,000人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G. Sri Nurhartanto,	職稱	Rector
	單位	Rector	e-mail	
預期效益		(1) 藉由學士雙聯及交換合作，促進兩校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2) 促進本校與印尼大學學術資源連結，強化本校師生對印尼語文的認識。 (3) 提升本校全英課程的國際認知度。		

C. 檢附資料 ☒ 合作備忘錄合約書草稿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Indonesia), located at 44 Babarsari Street, Yogyakarta 55281, Indone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and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Dr. Dong -Sing Wu,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encourage mutual contract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members,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unit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s,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pursued: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1.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2.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3.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4.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5.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search publications.
6.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7. Study tour programs.
8.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第 4 案附件】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e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with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UNIVERSITAS ATMA JAYA
YOGYAKAR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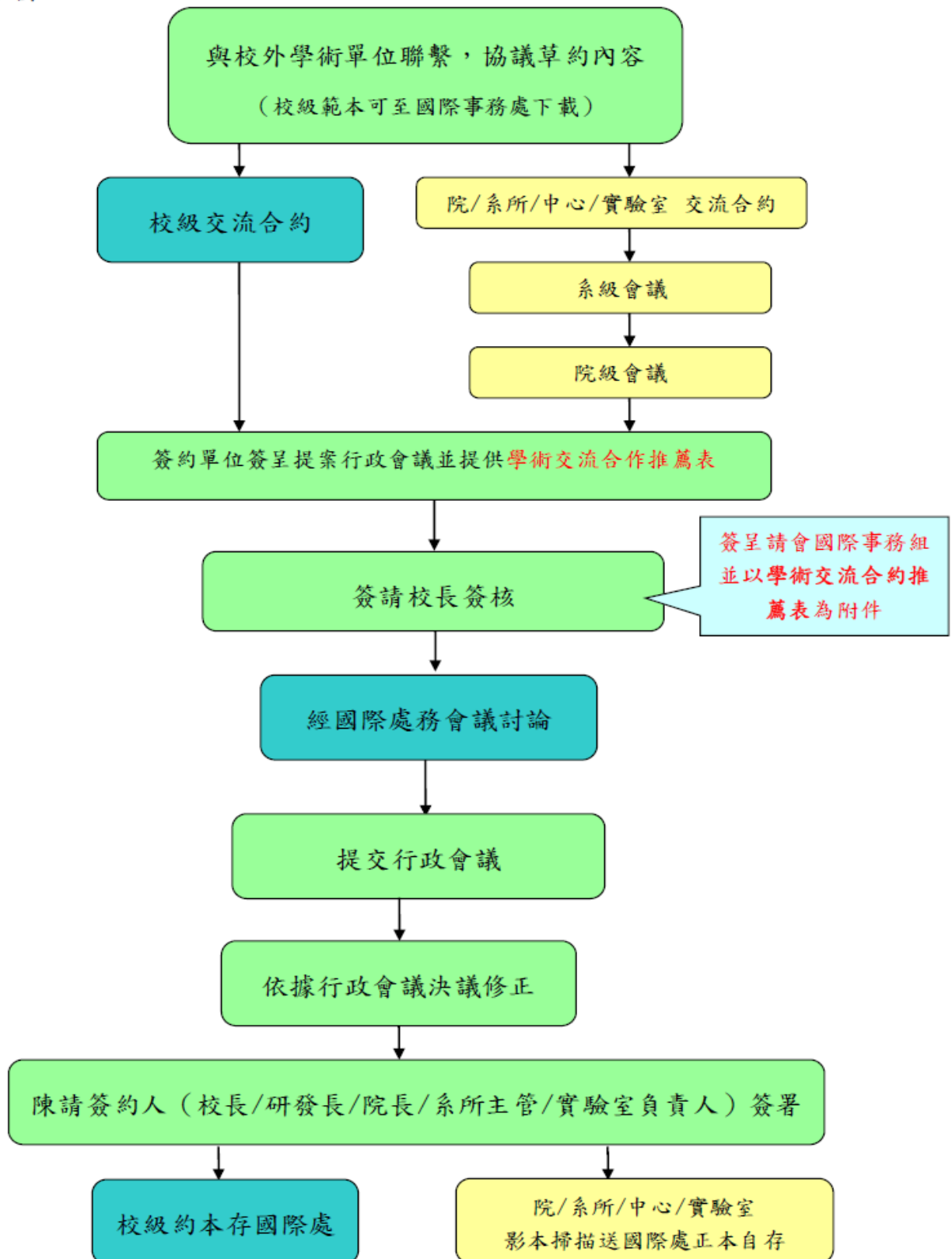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G. Sri Nurhartanto, S.H., LL.M.
Rector
Dat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流程圖

一、流程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契約】標準作業流程

二、目的

為落實分層負責及深化國際化交流合作等範疇，協助及輔導國學生事宜，並掌握學生概況，建立明確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及效能，安頓學生盡速適應。

三、依據

行政規程

四、適用範圍

各級與國際地區合作協議

五、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權責
與校外學術單位聯繫，協議草約內容	欲與校外學術單位合作，提供範本供對方討論合意事項及草約內容	簽約單位
院系所中心經主管機關會議審議	院系所中心級合約經主管單位分層負責會議審議合約內容（系級會議→院級會議）	簽約單位
簽呈提案行政會議	簽約單位簽呈提案(含各級會議記錄附件)行政會議並提供學術交流合作推薦表、會辦國際處（一級決行）	簽約單位
經國際處務會議討論	通過→送至行政會議議案討論 不通過→送回原單位再議	國際處
提交行政會議	簽准提案簽呈附件及約本電子檔	秘書室
修正或完成	依據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新生 教務處
簽約	陳請簽約人（校長/研發長/院長/系所主管/實驗室負責人）簽署後與締約單位採當面/通訊簽約形式	簽約單位
簽約完成	1. 校級約本存國際處 2. 院/系所/中心/實驗室影本掃描送國際處正本自存	國際處或簽約單位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AGREEMENT DETAILS

Commencement Date (Effective Date)	1 September 2025 - 31 August 2028
UNM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MALAYSIA SDN. BHD.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199801017391 (473520-K)]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under the laws of Malaysia which owns and manages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a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ct 1996 (Act 555) and having its address at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Jalan Broga,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Malay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Partner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TW (84)H017552) a public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set out and/or enclosed in Appendix 1 and having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erm	Three (3) years Commencement Date: 1 September 2025 End Date: 31 August 2028
Programme detail	Number of students: A maximum of one (1) student will be exchanged between the Parties in each Academic Year. Two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ing for one Semester of study is equivalent to one exchange Student enrolling for one Academic Year of study. The maximum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amend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in any Academic Year, as long as this is agreed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in each Academic Year. Exchange period: Option 1: One academic year (consisting of Semester 1 and 2) Option 2: Semester 1 (Autumn)

【第 5 案附件】

	Eligibility Criteria: The Home University must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 should: (a) Be registered as a full-time, degree-seek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 of the Home University Or Completed their full-time degree and defers their graduation ceremony (b)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least: two (2) semesters of study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upon admission to NCNU Or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t least: two (2) semesters of study at the NCNU upon admission to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Or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ir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upon admission to NCNU (c) Be a student of good standing at Home University with: (i) an overall GPA of at least 3.0 on a 4.0 scale or an overall CAP of at least 3.75 on a 5.0 scale (ii) no single grade below 'E' for subjects within the major of studies Note: 'F' for NCNU - below 60 marks (fail) UNM - below 40 marks (fail) (d) Be proficient in English to a standard of 6.5 in IELTS or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according to different schools (with no less than 5.5 in any element) and be able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in both academic and social settings. Participating Faculties/Schools: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t NCNU may read modules from the following faculties/schools, subject to pre-requisites and availability, and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	--

【第 5 案附件】

	NCN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may read modules from the following faculties/schools, subject to pre-requisites and availability, and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UNM Representativ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Malaysia Sdn. Bhd. Jalan Broga, 43500 Semenyih, Selangor, Malaysia. Attention: Kwan Hwee Ling Taiwan Universities MoU Coordinator Department: School of Languages Tel: 60-3-8924-8360 Fax: 60-3-8924-8012 Email: hweeling.kwan@nottingham.edu.my
Partner Institution Representativ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Attentio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Special Conditions	N/A

RECITAL

1. **UNM** is a private higher learning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Malaysia, duly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Malaysia, and is a leading, global, research-led university with a strong track record i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NCNU** is a national university registered under the University Ac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mended in 2019) at Taiwan R.O.C., which offers tertiary-leve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various fields, and possesses the expertise and capability to provide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cy services, as well as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3. Parties are desirous to establish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a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Agreement Details above ("**Programme**") for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d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4. Parties are entering into this Agreement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their understandings and the agreed principles of collaboration.

NOW THEREFORE IT IS HEREBY AGREED as follows: -

1. DEFINITIONS

All capitalised terms us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defined in the Agreement Details table or in this Clause 1.

- 1.1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includes personal data) developed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and belonging to or in the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a Party, its customers or its suppliers/students which is of a confidential, proprietary, or trade secret natur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ll materials/tool, all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oftware,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Disclosing Party's business, technology, products, customers, personnel /students or finances, that the other Party has access to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that are not readily avail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 1.2 **"Disclosing Party"** shall mean the Party disclos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in the possession or control of such Party.
- 1.3 **"Exchange Student"** shall mean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or who has completed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y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defers their gradu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and will undertake a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4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Party at which an Exchange Student is or was formally enrolled as a degree candidate.
- 1.5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Par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the Programme.
- 1.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ll mean an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patents, rights to inventions, registered designs, database rights, design rights, topography rights, 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trade names and domain names, trade secrets, rights in unpatented know-how, rights of confidenc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ny other intellectual 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all applications (or rights to apply) for, and renewals or extensions of such rights and all similar or equivalent rights or forms of protection which subsist or will subsist now or in the future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or jurisdiction,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of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infringement of any of the above.
- 1.7 **"Party"** and **"Parties"** shall mean a party or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s applicable.
- 1.8 **"Receiving Party"** shall mean the Party receiv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2. Sel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2.1 Selection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judgement to decline or to accept the Exchange Student recommended/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However, Exchange Student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normally be accept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exchange.

2.2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 a)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their tuition fee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make charges upon the other or upon the Exchange Student for any fees which include tuition or application fees.
- b)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any Exchange Student based on race, colour, religion,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marital or parental status, national origin, age or handicap.
- c)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rovide for their own room, board, books, transportation, student health insurance fees and medical care, passports, visas, fines, park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do its best effort to facilitate housing and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 with appropriate assistance or advising in matters of its laws, registration, campus life, cultural adjustments, health, language, and local custom that may arise.
- d) Exchange Student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ar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addition to those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where applicable). As far as applicable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also have similar rights and privileges enjoyed by other students in the Host Institution.
- e)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must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o its original country. No extension of stay shall be authoris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gre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 f) The Exchange Student shall obtain appropriate documents for visa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current laws in a timely manner.
- g)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any damage committ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injury or loss suffer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during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m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f required or applicable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take necessary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the Exchange Student. However, such actions if applicable will be initiat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save as if such conduct /acts amount to a criminal conduct/ac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matters with regards to the Student's whom has completed their studies at the Home University and is pending graduation which includes amongst others the failure of the Students to adhere to any of its scholarship or visa provisions as these Students will no longer be active Students in the Home University's records.

- h)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endeavour to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to accommodate the academic, social, welfare and material requirements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who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to the Programme have declared any special needs.
- i) Parties shall defend, indemnify and keep indemnified, save and hold harmless against any and all claims, demands, losses, charges and all liabilities, cost and expenses (including solicitors cost) in respect to any breach of oblig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Partie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f profits, loss of revenue, special or punitive damages, indirect or incidental, consequences Except for the warranties and indemnitie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Parties shall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use or reliance which may be made or placed on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nor for advice, academic knowledge or information given in connection.
- j) Parties shall exchang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Programme.
- k) Parties will retain the ownership of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terials and any instruments/equipments/materials purchased, used or develop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gramme respectively.
- l) No additional person may become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nd unless the Parties executes a variation agreement.
- m) Parties will obtain and maintain all regulatory and ethical licences, consents and approvals necessary to allow it to carry out the Programm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apply to its activities under or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 n) Parties warrant that it has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under its constitution and has taken all necessary actions and obtained all authorisations, licences, consents and approvals, to allow it to enter into and to perform this Agreement.
- o) Parties shall comply with all statutes,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applies to all its activities, and which relates to Anti- Bribery or Anti-Corruption ("**Bribery/Corruption Practices**") which includes not to do anything/act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under the Bribery/Corruption Practices and shall promptly notify the other Party of any request or demand for any undue financial or other advantage received by it from any personnel of the other Party.
- p) All Programme services, materials or other information 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provided by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furnished on an "as-is" basis. Parties make no express, implied or any warranties.
- q) Any vari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between Parties, and such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addendum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3. **Term**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Commencement Date irrespective of the date(s) Parties respectively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for the Term as described in the Agreement Details above subject to early termination or termination provisions herein. At the end of the Term, either Party may request to renew or extend this Agreement by issuance to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signifying its intention to renew or extend this Agreement. If this Agreement is not so extended, it shall automatically terminate on the completion /end date of the Term.

4. **Confidentiality**

- 4.1 Parties shall retain the ownership of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ts materials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ceiving Party shall obtain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Disclosing Party before it may copy, use or howsoever disclose the Disclosing Part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4.2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eserve and protect all Disclosing Part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Receiving Party will not disclose the existence, source, or content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xcept to its employees or contractors on a need-to-know basis in carrying out their respective duti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procure that such persons will not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save as aforesaid.
- 4.3 Neither Party shall make any announcement or use the other's name, trademarks, logo or other designations in any press release or product advertising, or for any other promotional purpose,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the other's prior written consent save as Parties may make internal announcement in its newsletter or social media posting/ publication pertaining to the Programme.
- 4.4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include information that:-
- a. is already know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free of any obligation to keep it confidential;
 - b. is or becomes publicly known through no wrongful act of the Receiving Party;
 - c. is receiv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from a third party without any restriction or confidentiality;
 - d. is independently developed by the Receiving Part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Disclosing Part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 e. is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by Disclosing Party without any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 4.5 Save as required by law, and/or any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if the Receiving Party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Receiving Party if permitted shall first notify the Disclosing Party so that the Disclosing Party has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oppose the disclosure by lawful means.
- 4.6 Wher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cludes Personal Data, Parties agree to procure all necessary consents and comply with all data privacy/protection provisions which is effective on the respective Party.

- 4.7 On demand or upon termination or completion of this Agreement, Parties undertakes to return forthwith all copies of information reduced to writing (or other permanent form) and to destroy all notes reports or other records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contain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this Agree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Parties are required to retain such copies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mplying with its legal and/or regulatory obligations and/or to comply with its internal compliance procedures and/or document retention policies and/or for audit and/or for continuing academic publication, research and teaching and learning purpose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inform the Disclosing Party of the retention and such retention shall be effective pursuant to clauses herein.
- 4.8 This Clause sha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for so long as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remains confidential or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by Parties.

5. Termination

- 5.1 This Agreement shall terminate upon early termination or expiry of this Agreement.
- 5.2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 a.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 b. by the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 c. termination is necessitated by any laws, regulations, rules, guidelines, rulings and directives of any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or competent authority or
 - d. if the other Party is dissolved or otherwise cease to exist as a legal entity.
- 5.3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without cause, without liability and for its convenience, upon prior written notice of **six (6) months**.
- 5.4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relieve Parties from complying with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that, by its language or context implies its survival or contemplate performance subsequent or thereafter to termination or expir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and will not affe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that have commenced before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6. General

- 6.1 **Notices:**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Agreement must be in writing, served on Business Day only and may be delivered to the other Party by any of the methods set out in the left-hand column below, and will be deemed to be received on the corresponding day set out in the right-hand column:

Method of service	Deemed day of receipt
By hand or courier or email	the day of delivery

If a notice is being sent or served on a non-Business Day, the said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nly been served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except Saturdays,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on which banks of the Parties are open for business.

Parties' respective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receipt of notices and Key Personnel for this Programme, until changed by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lause, are a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Details above.

Each of the Parties will notify the other Party promptly if at any time the above Key Personnel' listed herein is replaced or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be involved in the Programme.

- 6.2 **Headings:** The headings in this Agreement are for ease of reference only; they do not affect its construction or interpretation.
- 6.3 **No agency:**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creates, implies or evidences any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between the Parties, 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of principal and agent. Neither Party has any authority to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or commitment, or to incur any liability, on behalf of the other.
- 6.4 **Assignment:** Parties shall not assign, subcontract or otherwise delegate its rights or obligations in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other Party and any attempt to do so will be void.
- 6.5 **Bind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respective successors and permitted assigns.
- 6.6 **Waiver:** No failure or delay in exercising any right, power or remedy will operate as a waiver.
- 6.7 **Choice of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defendant Party is located.
- 6.8 **Jurisdiction and Venue:** Parties submit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where the defendant Party is located.
- 6.9 **Severability:**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deemed severable, and the unenforceability of any one or more provisions will not affect the enforceability of any other provisions. In addition,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for any reason, is declared to be unenforceable, the Parties will substitute an enforceable provision that,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preserves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and economic positions of the Parties.
- 6.10 **Injunctive Relief.** Parties shall be entitled to obtain appropriate injunctive relief and all remedies provided in this Agreement are cumulative and in addition to all other remedies that may be available.
- 6.11 **Entir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s all other prior or contemporaneous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Parties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relating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acknowledges that it has not entered into this Agreement on the basis of

any warranty, representation, statement, agreement or undertaking except thos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waives any claim for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right to rescind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any representation which is not an express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However, this clause does not exclude any liability which either Party may have to the other (or any right which either Party may have to rescind this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any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or fraudulent concealment.

- 6.12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elay or failure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circumstances beyond its reasonable contro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tatutory or government ruling or restrictions, lock down or any governmental restrictions of movement, war, riot, insurrection, fire, flood, earthquake or storm.
- 6.13 **No Partnership:**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partnership or employ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hold itself out as the agent for the other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 6.14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be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in one or more separate counterparts, each of which, when so executed, shall constitute an original, and all the counterparts shall together constitute one and the same Agreement. The signatures of a fully executed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in counterparts or otherwise) may be exchanged by an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PDF format.
- 6.15 **Cost:** Each Party shall respectively bear their own cost and incidental to the preparation, execution, and completion/stamping of this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attend to the stamping of this Agreement respectively.
- 6.16 **Formalities:** Each Party will take any action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other Party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its rights under this Agreement.
- 6.17 **Non-Exclusivity:**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on a non-exclusive basis, and both Parties may, at their discretion, arrange or enter into similar collabor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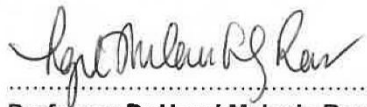
THE REST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with the signing page to follow

【第 5 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executed by th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MALAYSIA SDN. BHD.:

In the presence of:



Professor Dr Hazel Melanie Ramos
Vice Provos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Kwan Hwee Ling
Taiwan Universities MoU
Coordinat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 the presence of: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Shou-Jen Tseng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Date:

.....
Professor Cheng-Fan Chen
Head,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ppendix 1

原奉准在 建 造		(送) 部 育 教		通 知	
主 旨		立 案		備 案	
主 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設國語文、國際企業比較教育、經濟、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等五研究所及國文教學、東南亞研究、電子計算機三中心乙案，經奉行政院核准備案，現仍請依說明二切實辦理，請 查照。		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		秘書室	
說明：		高教司(五份)、人事處(送會附件)		台制高 017552	
「依行政院八十四年四月七日台八十四教字第一一五八八號函辦理。		文據陳閱後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二、(一)設校基本條件所屬之校舍建築及其他相關設施，務必如期於開學前完工。		人事室		工務處	
(二)所需員額，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報開原則，核實配置，並專事報核。		秘書室		秘書室	
部長 郭為藩					

Appendix 2: Data Sharing Agreement

1. Introduction

This Appendix forms part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MALAYSIA SDN. BH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Parties") and sets forth the terms governing the processing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2. Definitions

Personal Data refers to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refers to Personal Data consisting of information as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r condition of a Data Subject, his/her political opinions, his/her religious beliefs or other beliefs of a similar nature, the commission or alleged commission by him/her of any offense

Personal Data Breach refers to a breach of security leading to the accidental or unlawful destruction, loss, alteration,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transmitted, stor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Data Subject refers to an individual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Personal Data.

Data Controller refers to the entity that determines the purposes and mean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Cross-Border Transfer refers to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Processor refers to entity that processes Personal Data on behalf of the Data Controller

Processing or process refers to collecting, recording, holding, or storing the personal data or carrying out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on the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a) the organisation,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of personal data; (b) the 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 of personal data; (c) th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by transmission, transfer,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or (d) the alignment, combination, corre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of personal data.

3. Scope of Data Sharing

The Parties agree to share and process Personal Data solely for the purposes of facilitat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 outlined in the Agreement.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y have obtained any necessary consents from the Data Subjects or have other appropriate legal bases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3.1 Responsibility of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Undergraduate Studies

3.1.1 Completion of Undergraduate Stud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an "Exchange Student" include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studi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but have deferred their graduat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3.1.2 Responsibility for Personal Data: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no longer active students shall b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sharing,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during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gramm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failure by such students to comply with data protection laws, regulations, o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3.1.3 No Liability for Data Protection Issue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ta protection issues, breaches, or failures arising from the actions or omissions of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and are no longer active student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Such students are no longer under the Home Institution's supervision or control, and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compliance with data protection obligations.

3.1.4 Acknowledgment by Students: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me, students who have completed their undergraduate studies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they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personal data and any related compliance with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4. Third-Party Disclosure

Each Party shall not disclose Personal Data to any third-party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except where required by law. Where the Party is required by law to disclose Personal Data to a third-party, the Party shall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inform the other Party in advance of such disclosure and provide details of the legal requirement for the disclosure.

5. Legal Framework

The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sharing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all data privacy/protection laws which is applicable on the respective Party.

6. Data Reten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retain Personal Data only for as long as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was collected or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7. Data Security Measures

Each Party shall implement appropriate technical and organiz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against unauthorized or unlawful processing and against accidental loss, destruction, or damage.

8.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across borders between the Parties may be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s of the Agreement and shall ensure that such transfer complies with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is subject to adequate safeguards.

9. Data Subject Rights

The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s of data subjects,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access, correct, withdraw consent and prevent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under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10. Term and Termination

This Data Sharing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and will termin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Upon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each Party shall return or destroy all Personal Data received from the other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ata retention and destruction provision set forth in the Agreement.

11. Personal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Each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ther 24 hours after becoming aware of a Personal Data Breach.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at least:

- a) Describe the nature of the Personal Data Breach including where possible, the categories and approximate number of Data Subjects concerned and the categories and approximate number of Personal Data records concerned.
- b) Communicate th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of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or other contact point where more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 c) Describe the likely consequences of the Personal Data Breach.
- d) Describe the measures taken or proposed to be taken by the Party to address the Personal Data Breach,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mitigate its possible adverse effects.

11. Amendments

This Appendix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THE REST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with the signing page to follow

12. Signatures

This Appendix is executed by the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In Malaysia Sdn. Bhd.:



Professor Dr Hazel Melanie Ramos
Vice Provos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ate: Aug. 4, 2025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Shou-Jen Tseng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Date: _____

Appendix 3: Data Protection Schedule

This Schedule supplements the Data Sharing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to govern the processing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By signing the Data Sharing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is Schedule.

DATA PROTECTION SCHEDULE	
Parties' Relationship	Both Parties are Data Controller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of Respective Party	Malaysia'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 (PDPA)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No. 57 of 2003)
Main Agreement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Choice of Law and Jurisdiction	The choice of law and jurisdiction as described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reach Notification Period	24 hours after becoming aware of a Personal Data Breach
Term and Termination	For the Term as described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Duration of processing	For the Term of this Data Sharing Agreement
Purpose of processing	1. To facilitate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 To enable each Party to asses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achievement, conduct and health information (if necessary).
Data Subjects	The individuals whose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cessed are Exchange Student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who participates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and will undertake a programm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Personal Data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ed are: • Name • Address • Identification card or passport number • Email address • Phone number • Academic records • Contact information •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next of kin •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ere relevant to facilitate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Health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if necessary)

【第 5 案附件】

Transferred Data	The Transferred Data consists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is Schedule.
Data Processor	N/A
Security Measures	Each Party agrees to apply appropriate security measures, commensurat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Data Protection Laws effective on respective Party. In particular, both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measures are in place to do everything reasonable to: • make accidental compromise or damage unlikely during storage, handling, use, processing, transmission or transport • deter deliberate compromise or opportunist attack, and • promote discretion in order to avoid unauthorised access. Each Party shall store the Personal Data securely whilst it is being processed and when it is not in use. This requirement applies to the Personal Data both in electronic and non-electronic formats. Each Party agrees not to use the services of any Data Process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cessing of the Personal Data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第 5 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原文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地理資訊	國家	馬來西亞 Malaysia		
	行政區	雪蘭莪 Selangor Darul Ehsan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關慧凌助理教授	職稱	Taiwan Universities MoU Coordinator
	單位	School of Languages	e-mail	HweeLing.Kwan@nottingham.edu.my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nottingham.edu.my/index.aspx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nottingham.edu.my/International/index.aspx		
締約類型	1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自2015年起與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進行華語文教學學生教學實習合作，簽訂交換學生協議，鼓勵雙方學生可以赴國外實習，提升學生的軟實力。未來也可以深化兩校在教學實習、學術研究及師生交流等方面進一步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齊婉先	職稱	副教授兼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單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學程	電話	380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0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 碩士 ☐ 博士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ollege of Sui Sha Lian ☐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Welfare		

【第 5 案附件】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5-2026	QS World		108→97
學校聲望		諾丁漢大學於英國是一所歷史悠久、排名進入英國排行榜前三十名的大學；該校畢業之學生優秀且有創意，受到企業界的重視。於2000年建立的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是馬國第一所英國式教育大學，學校課程以全英語上課，各項課程與計畫以國際化為導向。 目前馬來西亞校區已創立25週年，和英國校區相同，秉持著提升學校排行的目標，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期許自身能夠成為當地優秀的大學，繼承英國校區的優秀傳統。根據2025-2026年QS世界大學排名，諾丁漢大學全球排名從第108名升至第97名。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在2025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評級制度（SETARA）中被評為「具有競爭力」。			
學生人數		43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essor Dr Hazel Melanie Ramos	職稱	Vice Provos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單位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e-mail		
預期效益		深化現行華語教學實習合作 增強雙方師生學術研究聯繫 雙方互派學生進行海外實習			

☐ 檢附資料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C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C.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關慧凌	職稱	Taiwan Universities MoU Coordinator
	單位	School of Languages	e-mail	hweeling.kwan@nottingham.edu.my
學期制度		一年有3學期 第1學期 January - March 第2學期 April - June 第3學期 September - December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 ECTS ☐ UCTS ☐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1/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 是 (請於後詳述) ☐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5.9.1 - 2028.8.31		